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沈慶鴻學生事務長、曾永平總務長、鄭健雄研發長、楊振昇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陳谷汎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張英陣中心主任、陳佩修中心主任(請假)、林為正中心主任、賴弘基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全秀珠主任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李慧玲主任、王珮玲主任、李玉君主任、林蘭芳主任、陳佩修主任(請假)、邱韻芳主任、王銘杰主任、葉家瑜主任、洪嘉良主任、張眾卓主任、戴有德主任、陳谷汎主任、石勝文主任、李佩君主任、郭明裕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黃照耘主任、蔡金田主任(請假)、賴弘基主任、楊洲松所長、黃俊哲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 107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

貳、確認第 5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5
三、總務處	09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六、秘書室	14
七、圖書館	15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7
十、人事室	18

十一、主計室	19
十二、稽核人員	19
十三、人文學院	20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4
十六、教育學院	25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6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7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8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9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9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9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30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32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33
二十六、暨大附中	33

肆、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34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34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第27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35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35
- 五、擬具本校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GOLF學用接軌專案計畫校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36
- 六、擬具本校與印尼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6
- 七、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6
- 八、擬具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VNUHCM-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學院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乙案，提請

審議。-----37

九、擬具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7

十、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越南自然科學大學(VNUHCM-University of Science)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38

十一、有關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申請異動為教育學院「院級」研究單位乙案，提請討論。-----38

伍、臨時動議

一、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越南傅爾布萊特政策大學管理學院(Fulbright School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FSPPM), Fulbright University Vietnam (FUV))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39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頒發 107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圓滿完成。

貳、確認第 506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住民及其子女)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 77 人次。
- 二、本校 108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08 年 3 月 5 日，請專班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三、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招生網站，碩士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截止，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利用各項管道進行宣傳。
- 四、國立臺東女中邀請本校於 11 月 21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學群講座，由本校原民專班古珮琪專任助理代表前往。
- 五、臺中市東山高中(高一生 40 人)於 12 月 6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管理學院相關系所(財金系、國企系)及親善大使接待導覽與校系簡介。
- 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 4 年(含)以上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基準日(12 月 3 日)前辦妥休(退)學學生，依規定應退還三分之一之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簽陳辦理退費。
-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6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九、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8 年 1 月 5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107)學年度第 1 學期

授課起迄時間自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止。

- 十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業經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函文各系(所)、Email 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十二、本校業於 12 月 17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中除提案討論 106-2 學期教學品保檢核表外，另於會中由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簡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 年推動成果。
- 十三、為促進本校卓越教學及強化教學獎助生輔助教學之功能，本處教發中心將於 12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辦理「107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十四、本處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7-1 學期「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12 月 26 日止，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
- 十五、本處教發中心已開始受理 107-2 學期「數位學習教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及「數位學習課程開設」、「獎勵教師應用 MOOCs 教材於課程教學」補助申請作業，受理截止日期至 12 月 26 日止，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學生事務處

- 一、感謝各系所協助，本處職涯暨校友服務中心已於本(107)年 11 月 26 日完成追蹤 105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畢業生、103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1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作業，調查流向結果如下：

(一) 105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結果：

選項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升學中或進修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
學士班	45.27%	2.84%	0.47%	37.22%	1.58%	6.62%	2.21%	3.79%
碩士班	73.07%	0.93%	1.24%	1.86%	6.50%	1.24%	4.33%	10.84%
博士班	80.00%	11.43%	0.00%	0.00%	2.86%	0.00%	2.86%	2.86%

(二) 103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流向調查結果：

選項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在升學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中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
學士班	66.85%	2.07%	0.56%	9.42%	5.27%	3.20%	4.52%	8.10%
碩士班	81.99%	2.21%	4.04%	2.94%	0.00%	1.47%	2.57%	4.78%
博士班	76.00%	12.00%	0.00%	0.00%	0.00%	0.00%	4.00%	8.00%

(三) 101 學年度畢業後五年流向調查結果：

選項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在升學中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
學士班	81.96%	2.00%	5.57%	4.45%	0.45%	1.11%	2.67%	1.78%
碩士班	79.92%	1.89%	2.65%	2.27%	0.00%	10.23%	1.52%	1.52%
博士班	80.77%	3.85%	3.85%	0.00%	0.00%	11.54%	0.00%	0.00%

二、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 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管理學院 1 名特殊個案。

(二) 自 107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共計提供 115 人次之心理諮商與諮詢服務。

三、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11 月 23 日至 11 月 30 日資源教室協助 3 位特教生進行 2 場次特殊考試協助。

2、107 年 11 月 28 日與 11 月 30 日，邀請歷史系和國企系系主任、特教生導師、系助理與學生共同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研擬輔導策略。

3、107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本學期輔導小組會議，共 28 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系所師長參與，會議中決議宿舍無障礙廁所改善措施與特教生通識課程排除加簽限制。

(二) 提供全校系所班級輔導服務

為增進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與優勢，即早探索生涯方向做好生涯規劃，並學習抒壓、時間管理、經營良好人際關係，本中心即日起至 12 月底規劃「班級座談」活動，針對學生不同狀況與需求提供適性服務，目前已完成 5 場次班級座談。

(三) 樂心志工團培訓系列活動

11 月 29 日辦理樂心志工團「諮心時間」培訓課程，透過趣味與生活化之活動與課程，藉以凝聚志工情感與團隊精神，進而強化樂心志工團

隊合作功能，共 9 位師生參與。

(四)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11 月 29 日辦理「幸福天使—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講座」，透過自殺防治培訓課程，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對自殺風險的敏感度，懂得對自殺高危險群做適當回應與轉介，及促進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的知能，共 61 位師生參與。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未來兩週規劃

(一) 12 月 8 日辦理樂心志工團一日公益營隊，出團服務埔里鎮上社會福利機構弱勢學童。本次活動設計結合埔里在地特色與國小自然課程，增進學童對於家鄉的認識以及提升學習動機，期待藉由此活動凝聚志工團向心力，並累積志工服務經驗。

(二) 12 月 12 日辦理「揭開生理期的秘密」講座、「戀愛怎麼談？親密關係的轉變」講座，破除生理期迷思、增進學生經營愛情關係之知能、預防親密關係暴力、提升校園性別平等氛圍。

(三) 12 月 7 日辦理「綠色樂活日—園藝治療工作坊」(兩場次：教職員場、學生場)，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藉由與植物交流，了解園藝治療的綠色自然療癒力，增進其生理、心理、社交、認知、經濟等五大福祉。

(四) 12 月 22 日辦理「樂高認真玩—僑生生涯工作坊」，以本僑生為活動對象，透過積木堆疊將自己的想法具象化，找到開創未來生涯亮點的金鑰。

五、107 年 12 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12 月 1 至 5 日共 6 件)：

事件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事件
件數	3	0	0	3	0
百分比	50%	0%	0%	50%	0%

備註：月份事故件數與各系所事故件數，會因發生事故肇事情形，可能同一校安事件，同時有 2 系所以上的關係人，因此統計情形與數據總和會有所不同。

六、107-1 就學貸款金額合計 80 人因溢貸需進行退款，退款金額 88 萬 6,307 元整，已於 12 月 4 日完成退款；學雜費減免申請情形如下：

類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境家庭	原住民生	身障學生	身障人士子女	軍公教遺族
人數	49	63	17	242	39	133	5
金額	1,134,237	864,752	233,924	4,676,807	613,197	1,850,098	76,858

七、弱勢助學金申請情形如下(年收入)：

類別	30 萬以下	30 萬-40 萬	40 萬-50 萬	50 萬-60 萬	60 萬-70 萬
人數	101	36	15	23	7
金額	1,666,500	450,000	150,000	172,500	35,000

八、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2 月 5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1/7~11/21)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備註
雲林縣政府清寒獎助學金	1	1	3,000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14	14	70,000	
宗倬章先生基金會	3	3	130,000	
107-1 累計通過情形	54	54	663,000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2 月 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	申請情形(11/21~12/5)	107-1 累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	0 件	1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0 件	6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	1 件	1 件

十、107 學年車輛通行證經駐衛警取締後，截至 12 月 05 日止，機車申請數 2,110 輛，約為去年同期 3 倍；汽車申請數 454 輛，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仍持續宣導申請，並於領證時口頭宣導遵守校園行車規範。

十一、107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已於 11 月 27 日開放申請，預計 12 月 21 日截止，並於註冊單預先減免。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會議室辦理「108 年社團評鑑分享說明會」，除說明本校明年度社團評鑑規則外，並邀請前一年度優等社團「僑生聯誼會」、「親善大使團」分享校內及全國社團評鑑準備經驗。

十三、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校藝文性質社團於 107 年 11 月至 12 月共同舉辦「冬暨藝文月」活動：

(一)戲劇社成果發表：12 月 18 日(二)學生活動中心 3 樓舞蹈教室 A 下午 6 時 50 分入場(限 40 人)。

(二)鋼琴社成果發表：12 月 18 日(二)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下午 7 時 20 分免費入場。

(三)管樂社成果發表 Jazzical：12 月 20 日(四)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下午 6

時 30 分免費入場。

(四)熱門音樂社【薯條好了，感恩！】期末公益成發：12月21日(五)學生生活動中心1樓廣場下午6時30分免費入場。

以上4場演出，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十四、本處住服組於107年11月9日時MAIL通知各系所助理，請系所助理「暨大系所業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ccweb.ncnu.edu.tw/deptm>中資料轉相關導師，並請其針對校外獨居學生(該棟租屋處無本校其他同學者)，加強關懷及輔導其校外生活、學習與人際關係等，以維護校外賃居學生安全，並請每學期應至少訪談乙次並紀錄備查。

十五、自107年11月至12月7日止，本處住服組共訪視校外租屋處16間。

十六、1072學期住宿及寒假期間住宿，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學生週知，相關申請資訊均於住服組網頁上刊載。

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B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採購案，工程預算金額279萬9,730元，業於107年11月20日完工，並於11月21日邀請需求單位現勘，預計於12月12日上午10點辦理驗收。

二、「大學部宿舍鍋爐區熱水系統改善工程」，得標廠商為元竹澧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204萬元，107年9月14日開工，鍋爐替代管線業於10月19日提前啟用，於10月28日上午吊掛熱水水塔，已於107年11月14日完工，並於12月3日上午辦理驗收。12月3日晚間傍晚5點許，女生宿舍第1區1號鍋爐上方煙囪因管線積碳導致冒煙，宿舍管理員現場關閉瓦斯開關解除狀況，營繕組請廠商隔天蒞校處理積碳及煙囪排煙，並請廠商於一周內(12/11前)完成全部(28部)鍋爐檢修。經查該次鍋爐冒煙原因為鍋爐本體管線積碳阻塞與本次改善工程標的無涉，但仍要求鍋爐廠商加強檢查，營繕組同仁也到場監工。

三、本處營繕組囿於人力有限及為提升效率，明(108)年度起，將採用技術服務開口合約，將部份案件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業務委外處理；明(108)年度起，為避免分散採購疑慮，泥作工程也將採用開口合約採購。以上案件採購費用均由營繕組修繕費項下支應。至於水電工程因項目複雜，目前仍在收集項目及單價中，延後至後(109)年再採用開口合約採購。

四、本處保管組辦理本(107)年度第2次廢品變賣事宜，報廢品回收合約廠商(珍

材企業社)已於 11 月 19 至 21 日到本校清運，變賣金額總計 144,135 元，本組將依規定辦理營業稅繳交及入帳事宜。

- 五、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07 年 9 月至 11 月止，領用人數共計有 70 人次領用，物品領用數量達 4,396 件。
- 六、本校 107 年 9 月至 11 月止，財產增加 4,556 件、財產減損 528 件，結存數為 329,567 件。
- 七、本校 107 年 9 月至 11 月止，非消耗品財產增加 794 件、財產減損 671 件，結存數為 49,519 件。
- 八、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將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二)中午 12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
- 九、108 年 2 月公車進校園後，為處理補助款事宜，研擬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因公車進校園後通識教育中心公益服務票券亦有類似補助款狀況，主計室建議整合。11 月 20 日事務組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公車進校園獎補助要點及契約書內容。後續將提送行政會議送審。
- 十、因近日發生二起委外割草工人未依本校規定設置安全措施，割草時險象環生，於 11 月 22 日請委外廠商成名清潔企業社負責人至校說明及提醒應遵循本校割草機使用安全守則，割草時應依守則之安全規定處理。
- 十一、11 月 28 日由曾永平總務長主持辦理本校 108 年度公車進校園說明會，針對 108 年公車進校園路線、票價、車體等相關服務之差異進行說明，當天參加師生發問踴躍，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二、11 月 27 日事務組邀請委外交通車公司至本校進行 107 年度第 5 次交通車協調會議針對近期交通車司機申訴事件進行了解，並請交通車公司改善情況。
- 十三、12 月 4 日由事務組公車進校園承辦人至響叮噹五金行洽詢 108 年度公車站牌插牌洽詢，該店經理表示願意插牌提供本校師生上下車，後續將請南投客運與該店進行簽約。
- 十四、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專任人員：11 月 23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14 件，107 年迄今已累計 1000 件。
 - (二)兼任人員：12 月 1 日至 5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426 件。
- 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一)11 月 21 日櫻花區施藥防蟻。

(二)11月26日果嶺草地割草。

(三)12月3日科院樹木修剪。

(四)12月4日中庭佈置聖誕樹。

十六、107年11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公務車派遣部份：40人座大巴22次、20人座中巴22次、七人座4次、五人座8次、小貨車12次。

(二)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22次。

(三)學生活動中心：階梯教室4次、演藝廳4次。

(四)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間)97次、圓形劇場17次、方形劇場6次、階梯教室(7間)299次、一般教室(4間)148次。

十七、駐警隊107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止，對外收取入學校臨時停車費共計47,050元及婚紗攝影13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2,087,750元及婚紗攝影349對。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補助108年度創新研究計畫	107年12月20日 (星期四)
2	教育部	108年「虛擬實境暨擴增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	107年12月21日 (星期五)
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7年12月24日 (星期一)
4	科技部	108年度「臺灣特定疾病臨床試驗合作聯盟專案計畫」	107年12月27日 (星期四)
5	科技部	10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年1月2日 (星期三)
6	科技部	108年度「特約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年1月2日 (星期三)
7	科技部	108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08年1月2日 (星期三)
8	科技部	108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補助案」	108年1月2日 (星期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截止日期
9	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0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1	科技部	108 年度「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13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8 年度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	108 年 1 月 9 日 (星期三)
14	科技部	108 年度第 1 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專案計畫」	108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二)
15	科技部	108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08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一)

二、近期本校申請科技部計畫件數如下：

序號	計畫類別	件數
1	108 年度「災害防救科技創新服務方案」	2

三、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次會議共通過 10 項提案：

- (一) 有關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申請異動為教育學院「院級」研究單位乙案。
- (二) 人文學院 109 學年度「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乙案。
-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7 件。
- (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8 件。
-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6 件。
- (六) 廢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作業規範」。
- (七) 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草案)」。
- (八) 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 (九) 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 (十)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 四、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 108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擬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假埔里基督教醫院舉行。
- 五、財團法人徐有庠紀念基金會 2018 年第 17 屆有庠科技獎開放「有庠科技講座」及「有庠科技論文獎」甄選，申請時間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4 日截止，敬請有意提出申請者逕上該基金會系統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六、科技部 108 年度第 57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遴選案，本校共申請 6 件，獲選通過 5 件，通過率達 83%，核定補助總金額為 326 萬 1,600 元整。
- 七、107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申請已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完畢，合計教師之申請總人數為 71 人，其中申請之期刊論文 124 篇（人院 5 篇、管院 35 篇、科院 71 篇、教院 13 篇）、高引用率論文 2 篇、專書 2 本、專章 6 篇、專利 21 件；另外，各院推薦之傑出研究教師總共 8 人。本次總補助金額為 239 萬元，預計於 12 月 18 日上午於本校第 507 次行政會議，舉行本年度「傑出研究教師」及「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頒獎典禮。
- 八、配合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創業育成中心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修訂，並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9 日召開兩場公聽會，並依據教師意見再進行法條草案之修正。嗣後提經 12 月 4 日召開之研究發展會議，獲得修正後通過。
- 九、創業育成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廢止 95 年訂定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作業規範」，並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廠商進駐創業育成中心辦法」獲得修正後通過。
- 十、創業育成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菩提長青村陳芳姿、王子華夫婦進行第 3 場創業講座：「轉型社會企業甘苦談」，本場演講提供同學了解慈善型社會企業轉型之過程，以及社會企業的發展理念。會場參加人數約為 80 人。
- 十一、創業育成中心舉辦之「2018 暨南大學校園吉祥物創意設計競賽」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截止收件，總計有 16 組同學參賽，嗣經 12 月 4 日召開評審會議，總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組，將進行後續之獎金頒發事宜。
- 十二、創業育成中心預訂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成果會議，如老師有意申請者，請於 12 月 17 日前，將提案送至創業育成中心。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本處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5 日(共計五天)邀請夥伴學校組團前往緬甸辦理「2018 臺緬產學交流團」，由暨大行政副校長孫同文教授親自率領，邀集 8 所大學 19 位師長，一起到緬甸仰光、曼德勒及眉苗參訪交流；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兼轄緬甸)洪慈憶秘書亦全程隨團指導。本團各大學代表，分別是來自於國立中興大學的吳耿東教授、謝奇明教授、亞洲大學的曾榮凱主任及吳杰霖講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楊授印國際長、建國科技大學吳翠華副國際長、大同大學林明郎教授、逢甲大學朱正永教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顥琳組員，以及暨大孫同文副校長、陳建良院長及該管理學院各系教授代表等，連同駐泰洪秘書等共 20 人。本交流團號召各大學擬與緬甸連結之產業領域，分別有：能源科技、農業產業及技術、精密機械、冷凍空調、自動化、美容與美髮設計產業、醫療產業、語言及文化教學、以及工商調查等，前往緬甸實地考察。此次交流團與緬甸當地產業進行交流，並了解臺商需求，亦順道參訪了兩所華校。
- 二、107 年 12 月 6 日(五)9:30-12:00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共 160 位師生來校參訪，由本處國際組陳文彥組長、蔡函君專任助理及觀餐系師生接待。安排了暨大特色簡介、僑生來台介紹以及校園導覽。
- 三、本處楊振昇國際長帶領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東南亞系陳佩修主任、王文岳老師及國際處國際組李文寧約用助理員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前往越南土龍木大學參加「The 1st International Annual Conference Southeast Vietnam Outlook 2018」國際研討會。共有 8 所來自越南、日本、泰國及台灣的學校參加。
- 四、為增進境外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擬訂於 108 年 1 月 4 日(五)晚上 1840 時，假埔里鎮蔡記東華食府舉辦「己亥年僑陸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社團指導老師及在學境外學生蒞臨共襄盛舉。

秘書室

- 一、107 年 12 月 11 日(二)召開 107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主管會談。
- 二、107 年 12 月 13 日(四)召開「本校 108 年度春節期間校園櫻花季賞櫻活動第 1 次會議」。
- 三、本(107)學年度寒假期間及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政主管會談》與《學術主管會談》召開日期，業奉核准如下，敬請與會主管將所需參與之會議預

先登錄至您的行程，俾利後續各項行程之安排。

(一) 寒假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4 至 2 月 17 日止。

會議名稱	行政主管會談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會議
召開日期	1 月 22 日	1 月 22 日	1 月 29 日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止。

月份\日期\會議	行政主管會談	學術主管會談	行政會議
2 月	19 日	19 日	26 日
3 月	5、19 日	5、19 日	12、26 日
4 月	2、16、30 日	2、16、30 日	9、23 日
5 月	14、28 日	14、28 日	7、21 日
6 月	11 日	11 日	4、18 日

以上會議之召開時間，《行政會議》及《行政主管會談》為召開日之上午 9 時 30 分、《學術主管會談》為召開日之下午 4 時 10 分。會前將會另發會議通知，如有調整以會議通知為準。

圖書館

一、配合聖誕佳節，本館於 12 月 17 日至 26 日，推出「聖誕襪卡片傳情」與「經典好書亮晶晶」圖書盲借活動。

二、本館近期配合校內各單位舉辦活動如下：

配合校內國文課程活動，於 12 月 26 日在新書展示區舉辦「大一國文人院 D 班、管院 D 班、管院 E 班聯合新書發表會」。

三、本館舉辦教育課程讓師生更加熟悉圖書館的各項服務與資源：

(一) 配合系所需求及推廣電子資源，辦理資訊檢索與資料庫講習課程，截至 11 月 29 日，共 7 場計 150 人次參加。

(二) 邀請碩睿資訊於 12 月 11 日到校講習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飛資得於 12 月 21 日到校講習 JSTOR。這兩場講習皆已核定為教師教學知能活動並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學生則可抽獎，歡迎踴躍參加。

四、本館配合校內各單位參訪活動進行導覽：

(一) 11 月 27 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香港校友會及馬秀嫻會長等貴賓共 17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貴賓們表示這是她們參訪過很具規模且人性化的圖書館。

(二) 11 月 29 日緬甸仰光資訊大學學者等貴賓共 4 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

(三)12月4日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老師及新進博士生共10位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對圖書館的環境維護表示讚賞。

(四)12月5日僑務委員會馬台珠視察率馬來西亞中學師長等貴賓共60人到館參訪，由本館同仁導覽樓層館舍及介紹各項服務。

五、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設備或系統更新及館舍修繕措施如下：

(一)本館地下室因地勢低窪通風不良，本館於12月3日改裝活動百葉窗，加強空氣循環及改善空氣品質，提供讀者完善的服務空間。

(二)本館地下室之開放時間較其他空間長，考試期間開放24小時，本館於12月3日汰換走道區照度較弱的燈具，俾利提供給讀者安全的環境。

(三)本館12月3日在營繕組的協助下，修繕消防受信總機。

(四)本館於12月8日進行不斷電系統更換工程。

(五)本館自動化系統維護案於12月4日經3次議價未能進入校長底價，宣告廢標，訂於12月18日續辦理第2次限制性招標。

六、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一)本館12月13日進行108年電子期刊採購案第一次開標事宜。

(二)本館12月18日進行108年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採購案第一次招標事宜。

(三)本館預計於12月20日進行108年ACS資料庫採購案第一次招標事宜。

(四)本館12月18日進行西文紙本期刊開標作業。

(五)本館預計於12月19日進行大陸紙本期刊開標作業。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本中心協辦107年12月8日107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已於107年10月29日至台灣師範大學參與考區協調會議，確認口試試場、試務場地及試務工作相關事宜，相關場地及設備測試已於11月30日前完成。

二、南投區網中心107年度期末審查獲教育部評定成績為優等。

三、本中心網路組協助營繕組教學大樓B棟舊圖書館空間網路驗收。

四、完成光纖骨幹建置標案與虛擬伺服器資料中心交換器之決標工作。

五、持續進行Moodle系統管理與使用者問題解答。

六、校務系統伺服器管理與維護。

- 七、協助秘書室建置學校英文網站。
- 八、單位網站伺服器憑證未依排程更新，找尋未更新原因並加以解決。
- 九、協助 MS Office 2019 上架及 KMS 主機設定。
- 十、ccweb2 網站伺服器連線速度過於緩慢，找尋連線緩慢原因並加以解決。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節能減碳工作小組會議將於 12 月 13 日中午 12 點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會議中將對 107 年度用電、用水、用油等進行討論，並對對節能保證專案效益做報告。
- 二、本中心將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垃圾車清運工友做「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故原訂收垃圾行程將暫停已次。
- 三、本中心環保組業於 12 月 3 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送件，分別為氧化苯乙烯(核可文件號碼：154-08-J0001)、1,2,4-三氯苯(核可文件號碼：070-08-J0002)、三氯乙烯(核可文件號碼：064-08-J0004)、氧化鎘(核可文件號碼：037-08-J0001)、四氯乙烯(核可文件號碼：063-08-J0002)等 5 種毒性化學物質。
- 四、本中心蘇慧倚小姐業於 11 月 20 日至協助雲林科技大學執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外部稽核項目」工作，本活動有助兩校校際交流。
- 五、因應台大電機系砷化氫外洩乙案，立委要求勞動部職安署北、中、南區進行大規模校園稽核，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業於 11 月 23 日蒞校進行稽核，本次稽核內容為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化學品申報及管理、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暴露評估、特殊健康檢查人員及現場實驗室鋼瓶查核作業，本次稽核中無重大過失，僅部份改善事項(如：1.危害性化學品及環測之完整性、2.應評估高壓氣體容器潛在危害、3.未提供局部排氣裝置自動檢查資料及 4.勞工特殊健檢資料有異)，上述四點本中心將依勞動檢查檢查結果通知書三個月內限期中心改善。
- 六、因應土木工程學系耐震實驗室建置 15 公噸固定式起重機具，系所相關之操作人員及本中心管理人員，依法業於 11 月 26 日進行固定式起重機回訓課程。
- 七、教育部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業於 11 月 30 日進行第二次現場訪視，感謝應化系及應光系師生同仁的支持及協助，認證活動順利完成。
- 八、因應南投縣消防局化學災害應變計劃乙案，埔里鎮消防隊業於 12 月 3 日蒞校，前往科技學院模擬化學災害各層樓消防水線布置應變現勘；消防隊針對科技二館，停車場消防採水口被植栽遮蔽，於應變時可能延宕救援，提供建議改善，本案業請消防管理權責單位(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處理。
- 九、高教深耕生態調查進度：11 月 23 日蝴蝶組-主環道棲地、11 月 25 日蜻蛉組

-日池月池及四果坑棲地。

十、本中心業於 12 月 2 日行文通知科技學院新進教職員生，未完成教育訓練名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並通知限期改善。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十一、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業於 11 月 23 日蒞校進行稽核，中心目前正在統整科技學院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將環測資料、特殊健康檢查、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毒化物等上數項次，做全面性普查及管理，以利後續推動相關健康管理事宜。

十二、11 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單位：kg)：

紙類	3970	鋁容器	40	塑膠容器	890
鋁箔包	130	鐵容器	260	其他金屬製品	60
寶特瓶	270	照明光源	150	其他塑膠製品	100
玻璃容器	300	家電	50	廚餘	1470
一般垃圾	12420	資源物資	7690	回收率	38.20%

人事室

- 一、因應 108 年 2 月 1 日公車進校園，本校服務證將全面進行更換為結合一卡通之服務證，請各單位重新檢視單位英文名稱是否需修正，請將修正後之名稱 e-mail 至 smhung@ncnu.edu.tw 或電話告知人事室約用助理員洪小姐。
- 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63121 號令修正發布，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5255 號書函)
-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所稱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疑義一案，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10891 號書函)
- 五、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208587 號書函)

- 六、銓敘部書函以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增訂軍官、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伍)者，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應以 107 年 6 月 23 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已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203877 號書函)

主計室

- 一、本校 107 年 11 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83,387 千元，執行數 1,252,197 千元，執行率 105.81%，詳附件【計 1-1】(見第 41 頁)。
 - (二)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263,653 千元，執行數 1,261,231 千元，執行率 99.81%，詳附件【計 1-2】(見第 42 頁)。
 - (三)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2,000 千元，執行數 68,177 千元，執行率 94.69%，詳附件【計 1-3】(見第 43 頁)。
- 二、107 年度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為應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朝野協商需要，囑各校查填緊急聯絡名單；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四、行政院為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需要，書函囑就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編製作業手冊內容研提意見；本案已依規定查填回復。
- 五、有關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2 件主決議案，內容包含因應少子化對策及鼓勵新住民就讀大學，已會知主政業務單位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截至目前止，該委員會委員對本校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並無增(刪)、凍結或保留等提案。
- 六、107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 11 月 9 日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儘速辦理。

稽核人員

107 年度稽核訪談已辦理結束，將進行後續資料彙整與整理，感謝各單位配合。草案完成後即送交校長審閱，並提交校務會議中報告。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2 月 4 日(二)上午 10:00 至 12:00 邀請台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沈昭良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攝影與社會地景」。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2 月 5 日(三)下午 1:00 至 3:00 邀請《大佛普拉斯》黃信堯導演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以義之名——從《大佛普拉斯》談起」。
- 三、本院中文系於 12 月 12 日(三)下午 1:00 至 3:00 邀請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執行長聞天祥老師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10+10：用五部微電影看盡半部臺灣電影史」。
- 四、本院中文系於 12 月 18 日(二)下午 1:00 至 3:00 邀請圓劇團林正宗導演蒞臨本系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當代馬戲』表演的議題介入與創作——《如果你還在》與《噶哈巫！斷語？》的演出分享」。
- 五、本院社工系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三)下午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專題講座，講者為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綢兒少家園徐瑜主任(社工系系友)。
- 六、本院公行系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三)與社團法人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共同舉辦「社會法判決評析論壇」。
- 七、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五)邀請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張榮興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認知語言學與華語教學應用」。
- 八、本院 USR 團隊於 12 月 6 日舉辦「社區劇場培訓工作坊」，邀請金枝演劇社辦理工作坊，培訓社區志工增進推動社區劇場之能力。
- 九、本院 USR 團隊於 12 月 7 日、10 日及 14 日與愛蘭國小，共同辦理小四班級「高齡教育課程」活動。

管理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 (一)財金系與經濟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13:00-15:00 於管院 456 室，辦理 107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訂定審查尺規量化工作坊，邀請國立中興高中輔導室張玉玲老師前來指導兩系研擬修改尺規。
- (二)觀餐系為配合學校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邀請靜宜大學招生專業化辦公室沈碩彬助理教授，針對招生專業化與評量尺規執行經驗分享，並與出席教師們討論本系尺規制定之合理性。

- (三) 國企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13:00-15:00 辦理「107 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審查尺規工作坊」，邀請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輔導處蘇桂慧主任及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陳怡心輔導教師，至本系討論尺規訂定之合理性，並了解更多 108 年高中新課綱及課程變革，做更深入的討論。
- (四) 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藉赴越參與土龍木大學參與研討會之便，以校長提供新南向經費，邀請管院各系代表至越南進行拓點招生，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三) 拜訪胡志明經濟大學、Fulbright 大學及相關單位，洽談雙方辦理研討會、交換學生、未來簽訂 MOU 與 MOA 等學術交流活動。
- (五)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EMBA)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 至 107 年 12 月 16 日(日)，由本校蘇玉龍校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及陳建宏副教授帶領兩岸高階主管班約 43 位學生前往緬甸，與緬甸聯邦工商會聯合會成員及曼德勒 MBA 交流。此行同時邀請仰光經濟大學 Tin Win 校長、緬甸聯邦共和國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妙鄧貿易代表及駐緬甸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代表為學生分享台緬經驗，並安排至鉅輝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企業參訪，促進台緬兩方學術及產業互動。

二、管理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經濟學系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邀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冼芻蕘教授至系上演講，題目為“Portfolio frontier with covariance or conditional Value-at-Risk: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Taiwan stock market”，時間：13:30~15:00，地點於管 213。
- (二) 財金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14:00~16:00 於管院 268 教室，舉辦職涯講座，邀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戴燈山副總經理蒞臨，演講主題為「金融創新發展趨勢與人才獎酬制度—以合作金庫為例」。
- (三) 資訊管理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12:00~15:00 於管院 260 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國立高雄大學王凱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社群媒體與經營策略」。
- (四)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邀請勤美學(勤美集團)鍾君采總經理特助演講，主題：觀光餐旅企劃的本質，共計 47 名學生出席。
- (五)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一)葉明亮老師「會展產業概論」課程，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企發中心蘇珊專員演講，主題：認識策展活動產業，共計 58 名學生出席。

- (六)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二)蔡宗伯老師「餐飲管理」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黃麗雯協理、游絨詢副理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餐飲服務技巧，共計 37 名學生出席。
- (七)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曾喜鵬老師「產品開發與遊程設計」課程，邀請 TC Time Walk 徐銘遠共同創辦人演講，主題：無國界旅行新趨勢，共計 42 名學生與 1 位民宿主人出席。
- (八) 觀餐系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黃裕智老師「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創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李奇嶽董事長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觀光旅行業整合行銷實務，共計 47 名學生出席。
- (九) 觀餐系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一)葉明亮老師「會展產業概論」課程，邀請紫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陳思安總經理演講，主題：活動企劃實務案例分享，共計 58 名學生出席。
- (十) 觀餐系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龐鳳嫻老師「餐旅微型創業」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亞森洋果子陳撫洸負責人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個案分析與討論，共計 10 名學生出席。
- (十一) 觀餐系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蔡宗伯老師「餐飲管理」課程，搭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試辦計畫，邀請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李晏蓉副理協同教學，協同教學主題：餐飲業的公關危機處理，共計 37 名學生出席。
- (十二)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下午 3:00-5:00 邀請 Prof. Poon Wai Ching from MONASH U. 演講，講題：How to complete your PhD on time?，地點:台中西屯區大同書房(榮總長照 A 據點)。
- (十三)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碩士學位學程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辦理新興產業研討微課程—「經濟農業 vs.物聯網」參訪，拜訪 City Bear 生態農場，透過實地參觀與講解，讓學生更能理解有機農業技術導入傳統農業的成效。

三、一般活動

- (一) 國企系「全球管理菁英學分學程」課程：組織行為與理論，林欣美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五) 12:00-16:00 辦理組織文化的移地教

學，此活動以全英進行，讓學生深入了解領導及統御之間的關係，使學生結合學術理論與業界實務。

- (二) 國企系王銘杰主任、吳淑貞老師、與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五)12:00-13:00 進行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經由會議內容讓系上主任及導師，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或生活上需要的協助與關懷。
- (三) 陳建良院長結合「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課程，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帶領區域發展重點產業專班與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赴彰化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玻璃館、桂冠精品旅館進行校外參訪，共計 27 位師生參與。
- (四) 觀餐系楊明青老師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休閒與遊憩概論」課程，帶領修課學生前往和菓森林紅茶莊園進行校外教學，由石棻樺總經理演講，主題：觀光工廠與體驗觀光，共計 58 名學生出席。
- (五) 觀餐系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產學攜手共學-地方產業與鄉村旅遊鍊結發展計畫。辦理以下系列活動：
 - 1、107 年 11 月 15 日(四)於桃米休閒農業區推展協會遊客資訊中心，辦理「桃米野餐食物備製暨安全衛生」、「基礎刀工解說與練習」，由民宿子計畫主持人曾喜鵬助理教授主持，邀請景文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吳忠義老師協同教學，共計 17 位師生與 3 位民宿主人共學。
 - 2、觀餐系林士彥老師於 USR 子計畫-農業體驗工作坊，結合「服務業創新專題」課程、「服務科學與管理」課程和「服務業管理」課程，在 107 年 11 月 15 日邀請修平科技大學張清波教授、107 年 11 月 15 日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中心劉洸甫老師、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吳信宏教授、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台中市文山社區大學賴柏毅老師、107 年 11 月 26 日邀請大地清旅陳嘉文總經理、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中華萃思學會李偉正博士、107 年 11 月 29 日邀請育達科技大學李義祥副教授協同教學，共計 84 人次學生出席。
 - 3、107 年 11 月 22 日(四)於埔里黑豆園舉辦二場次「從產地到餐桌」農業體驗活動，共計 37 位師生參與。
 - 4、107 年 11 月 28 日(三)與臺灣鄉村旅遊協會合作，舉辦大陸媒體團台灣鄉村旅遊踩線，5 位媒體及網紅部落客參與，共同推廣水沙連地區鄉村旅遊及農特產品。

科技學院

一、重要推動事項

本院應光系蕭桂森主任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及 24 日至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自然科學大學物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與申請碩士雙學位學生面談，目前預計約兩位越南學生將於明年就讀並將進行校內後續審查程序。

二、科技學院各系辦理之專題演講

- (一)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陳雅淑 副教授演講，主題為「Online Real-Time Task Scheduling in Heterogeneous Multicore System-on-a-Chip」(地點：科一 235)。
- (二) 資訊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邀請 Tokyo University, Dept. of Systems Innovation 大澤幸生教授演講，主題為「Why Japan opens AI sessions to the world- from a viewpoint of systems innovation」(地點：科一 235)。
- (三)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榮承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柯崑鐘結構、土木、大地、水保技師演講，主題為「工程業界新知-如何準備技師考試」(地點：科二 514)。
- (四) 土木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邀請謝彥安律師事務所謝彥安律師演講，主題為「工程人員常見的法律陷阱」(地點：科二 514)。
- (五)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程德勝教授演講，主題為「醫療與工程」(地點：科一 235)。
- (六)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請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鄭義榮教授及翁偉中副教授演講，主題為「自我探索系列-老師經驗分享」(地點：科三 107)。
- (七) 電機工程學系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林堯峯兼任教授演講，主題為「積體電路可靠度工程經驗談」(地點：科一 235)。

三、一般活動：

- (一) 本院土木系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晚上六點舉辦 107 年師生大會暨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此活動可讓學士班學生對於課業、升學或生活上等問題與老師進行對談與討論，並邀請 107 學年度參與實習同學輪番上台分享實習心得，除了讓大一新生對老師更加熟稔外並透過頒獎與實習心得分享讓其他同學間了解課程實做成果以及土木界現況。

- (二)本院土木系周榮昌老師、蔡勇斌老師、施明祥老師與陳谷汎老師榮獲 107 年度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三)本院土木系施明祥特聘教授、劉祐興教授、侯建元副教授、羅慶瑞兼任助理教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教授課程，其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前 10%，獲本校頒發獎狀乙紙。
- (四)本院電機系系學會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舉辦系火鍋大會，藉以增加同學間的互動並凝聚向心力。
- (五)本院電機系教師社群將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參訪埔里鎮茭白筍田，藉以了解目前科院 USR 計畫執行概況，認識茭白筍種植現況、節能議題及所面臨困難等，並討論在地農業與課程之連結。
- (六)本院應化系多位教師於 107 年 12 月 8 日-107 年 12 月 9 日帶領實驗室研究生、專題生至高雄中山大學參與 2018 年化學年會。
- (七)本院應光系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應光系系火鍋聚會，藉此增進同學彼此間友誼。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13 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張台麟教授辦理講座「歐洲研究在臺灣：回顧與前瞻」。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2 月 20 日邀請芬蘭坦佩雷職業技術學院主任 Ms. Helena Koskinen 演講“The one-job-learning in practice; theory and training together.”
- 三、本院教政系於 12 月 5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本系生源較多之高中教師、主任蒞臨討論，透過對高中端課程設計及學校活動之瞭解，達到高中育才與大學選才的連結。
- 四、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陳文彥老師於 12 月 9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普通型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分組 107 年度第 17、18 次會議。
- 五、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於 12 月 12 日、26 日分別邀請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王延煌校長、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張瑞杰校長進行「教育行政學」課程業師協同教學，透過業師行政實務經驗，深化教育行政學學習知能。
- 六、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12 月 18、20、21 日出席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及行政人力設算諮詢會議」。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於 12 月 20 日出席教育部原住民教育中程計畫檢討會議。

- 八、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4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益境法律事務所」鄭凱元律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夕陽人生的二三事——遺囑、遺產稅及保險」。
- 九、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1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南投縣草屯鎮樂齡學習中心」劉冠佑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樂齡學習中心教學與經營實務分享」。
- 十、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2 日舉辦諮商心理組諮商實習課程說明會。
- 十一、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8 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畢業校友黃敬婷小姐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職場獵才心得分享-中年轉職的準備」。
- 十二、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9 日舉辦 1072 學期諮商心理組課程以及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專題課程說明會。
- 十三、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 12 月 13 日(四)，帶領本所師生前往「中科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參訪，以提昇學生現今智慧科技之視野。
- 十四、本院課科所於 12 月 6 日，邀請南投國中姚述勤教師，為本所學生講演「google 運用於 12 年國教課程與教學中」。
- 十五、本院 USR 計畫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暨望文化營，12 月 5 日舉辦福興社區課輔班法國文化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於方形劇場舉辦通識講座，邀請台北市議員當選人、暨大公行系校友鍾沛君蒞校演講，講題為「雞排與跳海之外，那些選戰教會我的事」。
- 二、本中心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四)辦理 R 立方虛擬學院規劃討論會議，主要針對學制規劃、學生招生、課程調整部分討論。參與人員包含：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許蕙玟老師、徐顥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三、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四)辦理 R 立方虛擬學院規劃討論會議，主要針對學程定位(雙主修、輔系)、修業資格、學分數、課程調整部分討論。參與人員包含：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許蕙玟老師、徐顥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四、本中心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一)辦理 R 立方虛擬學院規劃討論會議，主要針對課程面向(鄉鎮文化、鄉鎮生態、鄉鎮產業、鄉鎮社會、鄉鎮教育)以及

課程五階段(探索校準、方法論、知識應用、連攜實習與連攜教育、創新實作)等課程規劃討論，以及確認 107-2 學期預計新開設課程。參與人員包含：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許蕙玟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五、本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四)辦理 R 立方虛擬學院規劃討論會議，主要針對課程規劃討論，盤點現有通識課程以及擬出符合新開設課程的領域。參與人員包含：張力亞老師、劉明浩老師、徐顥老師、劉采婷助理、宋家宏助理。
- 六、本中心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於 R 立方學堂舉辦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邀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鄭孟淙專任副教授演講，講題為「從循證設計觀點探索社會設計的新可能」。
- 七、本中心 107 年 11 月 6 日(二)於 R 立方學堂舉辦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日月星舞民宿負責人沈詠為先生來分享他的故事。
- 八、本中心 107 年 11 月 20 日(二)於 R 立方學堂舉辦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埔里陳老爹優質茭白筍負責人陳守安先生來分享他的故事。
- 九、本中心 107 年 11 月 28 日(三)於 R 立方學堂舉辦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邀請元泰竹藝社負責人林家宏先生演講，講題為「熱血返鄉。翻轉小鎮」。
- 十、本中心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於 R 立方學堂舉辦埔里百工系列講座，邀請超藝數位影像館負責人許明源先生來分享他的故事。
- 十一、本中心 107 年 12 月 12 日(三)於 R 立方學堂舉辦 R 立方 Plus 系列講座，邀請大山北月莊凱詠執行長演講，講題為「大山教我的三件事」。
- 十二、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壘球場管理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1400 萬元。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與王文岳組長於 12 月 6-8 日出席在越南平陽省土龍木大學舉辦的「第一屆東南越南展望(2008)年會暨國際研討會」(The First International Annual Conference: Southeast Vietnam Outlook 2018) 發表論文，研討會主辦單位為越南土龍木大學與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合辦單位為泰國瑪哈朱拉隆功大學、日本廣島大學，以及國立成功大學及本校。此次研討會主題是「開發高品質的人力資源：胡志明市都會區發展的亞洲經驗與啟示」。
- 二、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15 日擔任協同主持人，執行撰擬新南向學術聯盟結案報告。
- 三、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07 日至中國醫藥大學通識中心演講，主題「如

何從東南亞更瞭解台灣：移民工處境與台灣媒體的再現政治」。

- 四、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 12 月 05 日參加 HFCC 工作會議。
- 五、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 12 月 9-13 日，赴韓國大邱參加「the 9th East Asian Regional Conference in Alternative Geography (EARCAG)」研討會，並於 12 月 11 日發表論文。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10-12 日，獲邀前往廈門華僑大學，針對緬甸克倫難民進行專題演講。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2 月 13 日，赴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針對緬甸克倫難民進行專題演講。
- 八、本中心趙中麒組長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印尼 Kristen Petra 大學聯絡簽署系級學生交換協定事宜，與畢業於印尼亞齊大學的印尼語老師李平周商討如何和印尼亞齊大學簽署系級學生交換協定事宜。
- 九、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向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與美國學者邀稿至《台灣東南亞學刊》，獲口頭應允。
- 十、本中心趙中麒及劉瑋珊組長合作辦理「書報討論」與「飛地計畫」專題演講。邀請澎湖縣馬公虎井國小林妍伶博士來校演講，主題為「新移民子女教育現場」。
- 十一、本中心趙中麒組長與台灣至善文教基金會、天下雜誌獨立評論討論本系學生前往實習相關事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將於 12 月 19 日(三)與職涯中心合辦模擬面試，本中心負責「全英語模擬面試」，當天邀請彰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賴致廷專員、聚陽實業業務行銷處傅亞寧經理、尺想製作企劃統籌梁屏梅小姐、語文中心黃柏源專案講師，分別為學生進行金融業、行銷業務類、飯店旅館業、高教升學類之模擬面試，活動時間為 13 時至 15 時，活動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3 樓教室，敬請鼓勵同學至語文中心網站線上報名。
- 二、本中心將於 12 月 19 日(三)13 時至 16 時辦理「英國留學展」，邀請 IDP 國際教育中心於圖書館大廳設展，供本校學生一對一諮詢英國留學相關資訊及準備事宜，目前線上預約人數共 10 人，當天亦開放現場諮詢服務。
- 三、本中心黃柏源老師將於 12 月 27 日(四)辦理「An Aged Man Is But a Paltry Thing?」教室專業社群講座，邀請逢甲大學闕帝丰老師、中國醫藥大學李欣怡老師、專業健身教練涂祐綱老師至校分享，活動時間為 12 時至 15 時，

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A307 討論室。

- 四、本中心與靜宜大學合作連線之「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將於 12 月 13 日(四) 辦理最後一場連線視訊，活動結束後將依程序配合靜宜大學處理結案事宜。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2 月 1 日至 2 日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新住民親職增能學習計畫」系列活動，辦理當新住民遇見原住民之布農族文化交流與體驗營二天一夜，參加對象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埔里新住民家庭、達瑪巒部落族人，12 月 1 日參加人數約 150 位、12 月 2 日參加人數約 200 位。
- 二、本中心執行移民署計畫「新住民婚姻教育的現況、特色、困境與需求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張玉茹老師於 12 月 4 日前往移民署期末簡報。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訂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四)下午 3 時至 5 時邀請臺中市立日南國民中學王偉忠主任蒞校演講，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204 教室，講題為「科技與多媒體融入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 二、本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六)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導生聚，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5 教室。
- 三、本中心為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及情感交流，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四)下午 6 時辦理 107 年度文康活動，地點在臺中復興餐廳。
- 四、本中心訂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教師第 4 次返校座談，進行實習教師模擬面試活動及邀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江瑞顏主任、黃馨儀組長蒞校演講，時間為下午 3 時至 5 時，地點於本校圓形劇場。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到桃園市文化局擔任原住民文化資產兩個項目之審查委員。
- 二、本中心與原民專班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邀請羅雪柔 Cheryl Robbins 至人文學院 106 教室進行演講，演講主題為「原住民永續觀光——一個外國人的看法」。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古珮琪專任助理及曾于庭專任助理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四)到屏東大仁科技大學參加 2018 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主管聯席暨成果發表會。

- 四、本中心與原民專班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五)辦理原住民社會工作交流共識營。
- 五、本中心與原民專班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由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三)辦理部落宣導成果發表會。
- 六、本中心為執行「107 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推動認識原民山林文化知識，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六)至 12 月 16 日(日)由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曾于庭專任助理及方田愛玲專任助理，帶領 18 位學生，參加「獵人，生火的石板屋—白鷺望嘉舊部落之旅」。
- 七、本中心執行「107 年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六)至 12 月 16 日(日)，由本中心謝景岳組長、古珮琪專任助理，辦理「中區區域原住民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文化知能研習營—鄒而復始」活動。
- 八、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一)參與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研究及文物保存維護專業課程學員反饋及需求調查分析案結案報告。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執行 107 年度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計畫，執行團隊以訪談、社區拜訪、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及辦理培訓課程等活動，逐步推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止，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 (一)11 月 27 日(二)，本計畫 陳皆儒副教授會同陳新豪老師，馮郁筑助理、陳淑慧兼任助理、研究生及調查解說員曾素梅、陳素敏等人進行湧泉調查分別針對生命力山泉、魚樂休閒魚池、阿嫁婆咖啡湧泉、豆之谷湧泉及溪北橋湧泉之水資源資料蒐集，共有 15 人參與。
 - (二)11 月 28 日(三)，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鄭登允前往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頭社國小與六年級學生進行第四次環境教育課程-「散步的雲」民宿場域的生態之旅。
 - (三)11 月 28 日(三)，本團隊辦公室邀請新聞記者陳泳漆先生，來教同仁如何撰寫新聞稿。
 - (四)11 月 29 日(四)，本計畫郭明裕主任、鄭登允專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埔里房里里進行第一次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
 - (五)11 月 29 日(四)，本計畫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前

往南投縣愛蘭國小出席六年級「校定統整性主題課程-茭白筍產業」之成果發表會。

(六) 11月30日(五)，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教授溼地生態保育課程前往桃米社區水上瀑布進行戶外教學，共50位學員參與，在3位解說員及2位TA的帶領與協助下完成水環境水質及陰離子檢測體驗，培養學生正向面對水環境的態度。

(七) 12月4日(二)，本計畫團隊與招生組共同舉辦「永續環境體驗營」，帶領高中學生前往台中花博后里場域，實地體驗感受永續環境對我們的重要性。並且透過講師的引導與認識，激發學生對於環境議題的重視，同時透過實地的環境導覽，讓學生更進一步體認永續環境，進而激發對環境議題的關懷與重視。

(八) 12月4日(二)，本計畫陳谷汎主任、郭明裕主任、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智峰老師、鄭登允兼任助理、與余勇進專任助理，赴埔里房里里茭白筍農地實施第一次量測 LED 燈對茭白筍農地的光照強度與光子通量密度 (PPF)，作為後續參考之依據。

(九) 12月5日(三)，本團隊團隊於暨南大學科四館322教室舉辦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107年度正式期第七次會議，這次會議是以分享方式進行，讓各位老師有個充分的時間展現之前做成果的與未來的想法共同分享。

(十) 12月5日(三)，楊智其專案老師及鄭登允助理配合在地業師陳萬育，帶領25位同學前往蜈蚣倫進行「淨」山「敬」山活動，並培養學生正向面對山林環境生態的正確看待態度。

(十一) 12月5日(三)，本計畫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徐顥博士候選人前往南投縣魚池鄉頭社村頭社國小與六年級學生進行第四次環境教育課程-「散步的雲」民宿場域的生態之旅。

(十二) 12月5日(三)本計畫彭國棟副教授教授地方學課程前往蜈蚣社區及鯉魚潭進行戶外教學，共60位學員參與，在3位解說員及一位實習解說員的帶領與協助下完成社區導覽體驗。

二、為配合執行107年度科技部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專題研究計畫-「應用智慧監控與資源循環技術優化茭白筍生產環境」，執行團隊以訪談、建立網路群組交流平台、邀請專家演講分享經驗等活動，逐步推動智慧農業計畫。

11月21日至12月6日，已完成執行活動詳如下：

(一) 11月21日(三) 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針對茭白筍殼糖化之兩階段加熱溫度(120度+145度)條件進行重複性測試，以確定其變

化趨勢。

- (二) 11月27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HSM-02儀器操作與LED燈量測。
- (三) 11月27日(二)，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拍攝ndvi相片資料給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ndvi數值分析。
- (四) 11月27日(二) 徐顥博士候選人與陳冠庭碩士生針對茭白筍殼醱化之兩階段加熱溫度(120度+150度)條件進行重複性測試，以確定其變化趨勢。
- (五) 11月29日(四)，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與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討論ndvi相機與光感測器使用。
- (六) 11月30日(五)，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土木系專任助理鄭登允種植茭白筍於實驗器具中。
- (七) 11月30日(五)至12月5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定期注水於茭白筍苗。
- (八) 12月2日(日)子計畫二分析LED田間內土壤基本性質分析(有效磷與重金屬)。
- (九) 12月5日(三)，科技部智慧農業計畫子計畫主持人蕭桂森主任指派土木系專任助理蔡峻福、拍攝ndvi相片資料給予資管系學生賴品臻、資管系學生蔡旻珈，進行ndvi數值分析。
- (十) 12月6日(四)子計畫二張育禎博士至到酵素田採取田間土壤。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本校107學年度暨大往返台中公車需求問卷」，進行相關統計分析，分析結果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目前正著手整理本校1071學年度學生學籍、個人、升學，及106學年度畢業等資料，預計依教育部規定，於12月底前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
- 三、本中心已完成104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學生之高中在學成績初步整理，日後將進一步與其在本校學習成績進行串接與分析，以提供本校各系進行招生專業化工作規劃之參考。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7年11月26日(一)，李瑞源博士後研究員與潘寶鳳專案經理接待雄獅領隊團，踏查由埔里生活生態博物館網絡文史組所發展之船山遊程。透過專業旅遊團隊對遊程安排的建議，後續進行檢討與再設計。
- 二、107年11月28日(三)，陳嘉霖博士後研究員參與《籃城很有事》社區刊物發表會。該刊物由籃城教師社群與籃城在地社區夥伴共同編輯、本中心協力之。
- 三、107年11月28日(三)，戴榮賦組長與黃資媛專案經理參與行政院環保署「全民共同努力對抗空污」廣告之腳本討論會議。此廣告預計於12月中旬至埔里拍攝。
- 四、107年11月30日(五)，張力亞組長赴教育部參與「研修108年度學習型城市計劃及學習型城市指標會議」。
- 五、107年12月1日(六)，張力亞組長、黃資媛與范雅婷專案經理赴行政院環保署「107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成果發表會」，簡報本中心水沙連綠色生活實踐計畫之執行成果。
- 六、107年12月1日(六)，「站出來愛竹山——2018竹山城鎮園遊會」盛大舉辦。此活動為本中心培力，由濁水溪社大與在地社團自行辦理，目前已運行兩屆。
- 七、107年12月2日(日)，林妙容組長辦理「桌遊趣——桌遊輔導運用工作坊」。
- 八、107年12月3日(一)至4日(二)，本中心與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船山教師社群合辦「走找咱水水入夢：跟著巴宰慢遊南臺灣」參訪活動。
- 九、107年12月4日(二)，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案經理參與「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小組會議」，討論108年度計畫的提案方向。
- 十、107年12月6日(四)，張力亞組長接待中國社會科學院社區營造參訪團，分享主題為「水沙連大學城」。
- 十一、107年12月12日(三)與19日(三)，林妙容組長攜諮人系學生團隊赴桃源國小辦理「心理成長工作坊」。
- 十二、107年12月16日(日)，黃資媛專案經理辦理「綠色生活X生態城鎮X饒舌音樂創作工作坊」，邀請逆流音樂創辦人及製作人就環境保護議題，指導暨大師生、鎮民進行音樂創作。

暨大附中

- 一、參加107學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成績斐然，得獎如下：
 - (一)長笛獨奏，游舒晴同學獲全縣第一名，晉級全國賽。
 - (二)法國號獨奏，蔡秉樺同學獲全縣第一名，晉級全國賽。

- (三) 低音號獨奏，侯博瀚同學獲全縣第二名。
- (四) 單簧管獨奏，施貝榕同學獲全縣第二名。
- (五) 長笛獨奏，楊子琳同學獲全縣第三名。
- (六) 長號獨奏，林閱茂同學獲全縣第二名。

- 二、本校簡詩婷同學榮獲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銀牌獎。
- 三、本校黃馨儀同學榮獲全國泰雅朗讀全國第三名。
- 四、本校陳畹鈺同學榮獲全國邵語朗讀全國第一名。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推動國際化專案小組」107年11月6日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相關事宜，法規名稱擬修正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 三、擬新增第4條第2項，除規範各系所及各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外，亦明訂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44-46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7年10月9日第5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7年10月23日函送教育部備查後，教育部於107年11月15日以臺教秘(四)字第1070203393號函覆，請本校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7年11月14日檔應字第1070006110號函審核建議辦理。
- 二、本案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重擬本修正案。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修正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與附件，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7-73頁】](#)，請卓參。

決議：本案因需另報中央機關備查至為重要，為審慎起見，請總務處衡酌後，改提他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第27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號函及本校教務處107年11月27日便簽辦理。
- 二、依上開教育部107年8月6日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學士班」及裁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同時，配合新設「管理學院學士班」，於組織規程第13條納入院設學士班主管之設置、職責、任期及遴聘程序。
- 三、按教務處107年11月27日便簽，修正組織規程第27條第3款教務會議組成成員，有關係、所主管部分，明確納入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主管。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第13條、第27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編制表及修正後組織規程全文，詳如[第3案附件【見74-10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及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調整，擬配合修改本辦法。
- 二、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4案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詳如[第4案附件【見104-107頁】](#)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簽訂「GOLF學用接軌專案計畫校企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協議簽訂乃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協助促成，係為解決企業人才缺口、縮短學生社會化時間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及學生雙贏之目標，特簽立本協議作為企業與學校就「GOLF學用接軌專案計畫」之合作基礎。
- 二、檢附本案合作協議，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108-11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印尼亞齊大學(Syiah Kuala University)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106年8月29日和印尼亞齊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 二、為促進兩校實質上的交流，加上東南亞系學生熱切期盼能赴印尼交換，擬和該校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與印尼亞齊大學交換學生協議書及兩校合作歷程，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111-11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簽署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107年8月19日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續簽MOU。
- 二、本交換學生協議書係由東南亞系趙中麒老師洽談而來。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

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交換學生協議書及兩校合作歷程，詳如[第7案附件【見第115-12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VNUHCM-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土木工程學院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2018年8月15日與該校簽署MOU，為和該校進行實質上交流及合作，擬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
- 二、該合約業經土木系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科技學院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會簽國際處及教務處通過。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中、英文版及本校土木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詳如[第8案附件【見第121-13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2018年8月15日與該校簽署MOU，為和該校進行實質上交流及合作，擬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
- 二、該合約業經土木系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科技學院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會簽國際處及教務處通過。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中、英文版及本校土木系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詳如第9案附件【見第136-15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越南自然科學大學(VNUHCM-University of Science)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已於2014年3月17日與該校簽署MOU，為和該校進行實質上交流及合作，擬簽署碩士雙學位協議書。
- 二、該合約業經資工系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及科技學院107年11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會簽國際處及教務處通過。
-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校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與越南自然科學大學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碩士雙學位協議書中、英文版及本校資工系必選修科目一覽表，詳如第10案附件【見第151-165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申請異動為教育學院「院級」研究單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家庭教育中心成立於民國86年8月，目前屬編制外之校級研究中心。近年來，臺灣人口結構改變造成家庭教育的研究與實務執行更加多元化，並陸續成立家庭教育相關的研究與實務機構，例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高齡教育研究中心等。在80年代設置專職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的歷史任務可說已經達成。
- 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之第五條，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考量家庭教育中

心目前的經費與人力資源欠缺的情況，若繼續維持校級研究中心，在校級中心評鑑，將會面臨諸多問題。基於以上理由，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為維持營運及支援家庭教育研究相關議題，提出單位層級異動為「院級」研究單位，中心亦將持續爭取研究經費，並邀請校內對家庭教育研究有興趣的教師參與家庭教育研究的計畫。

三、本案經 107 年 10 月 16 日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7 年 12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通過再送行政會議討論、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詳如[第 11 案附件【見第 166-16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管理學院與越南傅爾布萊特政策大學管理學院(Fulbright School of Policy and Management (FSPPM), Fulbright University Vietnam (FUV))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由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接洽而來。

二、為提升管理學院之國際化及實質上的師生交流，擬和該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三、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與越南傅爾布萊特政策大學管理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本校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169-17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校 107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金額在國立二學校中名列前茅，執行成效卓著，凡此皆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另有關招生專業化尺規之擬訂相當重要，相信各系所已進行嚴謹的討論。

- 二、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教(導)師訪視於校外獨自賃居學生，關懷及檢視其住處環境安全情形並記錄備查。
- 三、本校所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常有廠商違停，請各單位提醒擬洽公廠商注意。

柒、散會 (上午 11 時整)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19,650	307,650	301,827	98.11	
二、學雜費減免(-)	(31,882)	(29,360)	(31,079)	105.85	主要係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於本月份辦理完竣，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243,650	223,346	209,085	93.61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尚待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4,380	4,360	1,817	41.67	主要係報名推廣教育班人數未達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4,903	558,495	558,495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44,294	40,603	128,577	316.67	主要係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於本月份撥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七、權利金收入	100	91	393	431.87	主要係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八、雜項業務收入	3,564	3,534	2,759	78.07	主要係本年度考試報名人數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4,000	3,666	5,718	155.97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3,525	67,398	67,429	100.05	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受贈收入	2,520	2,310	2,791	120.8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90	174	245	140.80	主要係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雜項收入	1,222	1,120	4,140	369.64	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270,116	1,183,387	1,252,197	105.81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09,113	744,959	765,829	102.80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201,123	185,714	173,022	93.17	主要係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7,484	55,480	116.84	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發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四、其他業務費用	3,564	3,199	2,770	86.59	主要係試務甄選費用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分配數減少。
五、建教合作成本	235,575	215,948	209,085	96.82	主要係部分產學合作計畫尚在執行，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六、推廣教育成本	4,213	3,866	1,817	47.00	主要係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七、業務外費用	68,159	62,483	53,228	85.19	主要係服務費用、租金與利息等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合計	1,373,547	1,263,653	1,261,231	99.81	

《業務報告》附件【計 1-3】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07年11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 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房屋及建築	1,115	1,115	487	43.68	43.68
各項設備費	70,885	70,885	67,690	95.49	95.49
1.機械設備	40,876	40,876	37,770	92.40	92.40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350	4,350	4,304	98.94	98.94
3.什項設備	25,659	25,659	25,616	99.83	99.83
合計	72,000	72,000	68,177	94.69	94.69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十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推動 全英語授課 實施 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英語授課 補助 辦法	為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相關事宜，法規名稱略為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p> <p><u>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u></p>	<p>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p>	<p>新增第二項，除規範各系所及各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外，亦明訂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法規文字修正。</p>

《第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4年6月2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第3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第3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第4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5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開課人數學士班不得低於8人，碩博士班不得低於4人。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第四條 各系所應考量或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每學期以規劃1至2門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供學生修讀為原則，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聘任教師時亦將英語教學能力列入應聘條件。
各系所、學院應推薦教師規劃全英語課程及學程，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會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理國內、外全英語教學教師研習或培訓。
- 第五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教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第六條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核定。每位教師全英語授課每學期至多以2門(或6學分)為原則。
- 第七條 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授課鐘點以1.5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

《第一案附件》

核計要點之限制。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五千元，每門課至多一萬元補助經費，且同一門課同一名教師補助經費逐年遞減 20%，最多補助三年。

前項各款實際補助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設課程、續開課程。

第八條 獲補助教師須參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觀摩學習之效。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薦隊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u>至第二十一條</u>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u>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p><u>二、申請應用本校檔案,應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near.archives.gov.tw/),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填妥申請書(附件一)或書面申請資料,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申請書或書面申請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u></p>	<p><u>二、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原件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書(附件一)載明其事由,並簽署切結書(附件二),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經審核後辦理之。</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u></p> <p><u>(三) 申請項目。</u></p> <p><u>(四)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u></p> <p><u>(五)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u></p> <p><u>(六) 申請目的。</u></p> <p><u>(七) 申請日期。</u></p> <p><u>(八) 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u></p>		
<p>三、申請應用檔案，<u>依</u>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u>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三、申請應用檔案，<u>有</u>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u>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p><u>四、申請應用檔案，應備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不能親自辦理者，得委任辦理，並提委任書(附件三)，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4點規定。</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四</u>、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u>受理之日起</u>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並為准駁之決定後。<u>其有第三點規定得拒絕申請</u>情事者，應於審核表(附件三)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u>檔案管理單位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案件審核結果。申請應用不合規定程式程序或資料不全者</u>，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u>所定之30日</u>，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u>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u>，應採『<u>分離原則</u>』，<u>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u></p>	<p><u>五</u>、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u>申請書掛號之日起30日內</u>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並為准駁之決定後，以書面<u>載明理由</u>通知申請人。申請應用程序不符<u>或要件不齊備</u>，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p> <p><u>七</u>、<u>檔案應用之申請</u>，應分會業務單位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其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於審核表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p> <p><u>十</u>、<u>提供應用之檔案，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u>，應依下列方式，<u>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u></p> <p><u>(一)檔案可拆卷者</u>，將不宜提供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p> <p><u>(二)檔案不可拆卷者</u>，將不宜提供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u>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隱藏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七)</u>，告知申請人。</p>	<p>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p> <p>二、原第5、7、10點整併為第4點並修正文字。</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六、因檔案老舊不堪翻閱而無法提供應用時，依檔案法第十八條第7款之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本校於必要時得拒絕申請，檔管單位並應於審核時於審核表（附件四）上註記，俟完成檔案修護後再予以開放應用。</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6點規定。</p>
	<p><u>八、業務單位承辦人員為審核檔案應用之申請借調檔案原件時，應填具調案單並完成下列程序後，向檔案管理單位提出申請：</u></p> <p><u>(一)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個人承辦業務時，其調案單須經該單位主管核准。</u></p> <p><u>(二)本校人員借調之案件為非主管業務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並簽請本校權責長官核准。</u></p> <p><u>(三)他機關借調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業務單位依來函簽報本校權責長官核准後填具調案單。</u></p> <p><u>(四)本校或他機關調案僅以請求閱覽提出申請時，其處理程序比照前三款規定辦理。</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8點規定。</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五</u>、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u>四</u>）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u>閱覽</u>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u>查核</u>審核通知書，並填妥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u>五</u>），始得進入閱覽處所。</p>	<p><u>九</u>、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u>五</u>）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u>指定</u>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u>收驗</u>審核通知書及<u>身分證明文件或委任書</u>，並填妥<u>切結書</u>及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u>六</u>），始得進入閱覽處所。</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將原第9點調移為第5點並修正文字。</p>
<p><u>六</u>、<u>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除筆記本外，個人物品及背包應置於寄物櫃，並應注意下列事項：</u></p> <p><u>(一) 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u></p> <p><u>(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u></p> <p><u>(三) 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六)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u></p> <p><u>(四) 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u></p> <p><u>(五)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交由服務台保管。</u></p> <p><u>(六) 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新增規定，並列於第6點。</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攝影。</u></p> <p><u>(七) 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八) 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服務櫃檯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u></p>		
<p><u>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u></p> <p><u>(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u></p> <p><u>(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u></p> <p><u>(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新增規定，並列於第 7 點。</p>
<p><u>八、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u></p>	<p><u>十一、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指定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u></p>	<p>修正條次，原第 11 點調移為第 8 點。</p>
<p><u>九、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u></p>	<p><u>十二、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u></p>	<p>修正條次，原第 12 點調移</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經點收後，申請人始得領回身分證明文件。</p>	<p>為第9點。</p>
<p><u>十</u>、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u>國家發展委員會</u>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u>附件七</u>），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 前項之收費應開立收據，<u>如有複製檔案</u>，檔案管理人員應併同檔案複製品交<u>予</u>申請人。 <u>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檔案管理單位應於申請人繳交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完竣後，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u></p>	<p><u>十三</u>、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u>附件八</u>)，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前項之收費應開立收據，檔案管理人員應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u>與</u>申請人。</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修正內容，並修正條次，將原第13點調移為第10點。</p>
<p><u>十一</u>、本校<u>閱覽處所</u>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通知。</p>	<p><u>十四</u>、本校開放<u>應用檔案</u>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通知。</p>	<p>修正文字</p>

《第二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u>十五、為配合本要點實施，得訂定本校檔案申請應用閱覽須知。</u></p>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建議刪除原第 15 點規定。</p>
<p><u>十二</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六</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原第 16 點調整為第 12 點。</p>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說明對照表

修改後附件序號及名稱	現行附件序號及名稱	說明
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附件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修正身分證文件字號欄號、刪除輔佐人及關係人之關係欄位、修正填寫須知二、六、七、十及十一文字內容
附件二：委任書	附件二：切結書 附件三：委任書	刪除原附件二切結書，因要求民眾簽署切結書，恐不符比例原則及易造成民眾疑慮。原附件三之委任書遞移為附件二，並修正格式。
附件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附件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甲)	原附件四調移為附件三，並修改審核表格式及新增審核表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清單>。
附件四：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	附件五：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乙)、(丙)	原附件五調移為附件四，並刪除原(乙)、(丙)通知書格式，改以函文檢附新增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表>
附件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附件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原附件六調移為附件五，並修改登記表格式。
附件六：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簽收單	附件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簽收單	原附件七調移為附件六，並修改部分文字內容。
附件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附件八：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原附件八調移為附件七附件七，並提供完整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第二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校檔案(以下簡稱申請應用檔案)等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應用本校檔案，應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near.archives.gov.tw/>)，查詢檔案名稱及檔號後，填妥申請書(附件一)或書面申請資料，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申請書或書面申請資料，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 申請項目。

(四)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 檔號或收發文字號。

(六) 申請目的。

(七) 申請日期。

(八) 本校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三、申請應用檔案，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檔案應用之申請，由本校檔案管理單位自受理之日起會業務單位依法審核，業務單位應於5個工作日內審畢，並為准駁之決定後。其有第三點規定得拒絕申請情事者，應於審核表(附件三)敘明理由通知檔案管理單位。檔案管理單位應於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以下稱申請人)申請案件審核結果。申請應用不合規定程式程序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申請人補正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其有補正資料者，所定之30日，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核准應用

《第二案附件》

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五、申請人應於收受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四）之日起30日內至本校應用檔案，並預先與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聯絡，以資準備；其應用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閱覽處所為之，經檔案管理人員查核審核通知書，並填妥閱覽室使用登記表（附件五），始得進入閱覽處所。
- 六、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除筆記本外，個人物品及背包應置於寄物櫃，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禁止飲食、吸煙、大聲喧嘩。
 -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經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附件六）簽名後，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
 - （四）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禁止攜帶私人物品，私人物品請交由服務台保管。
 - （六）未經服務人員允許禁止擅自接用電源；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擅自錄影（音）、攝影。
 - （七）本校提供之應用器材應妥慎維護，不得破壞，違反者，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如有必要離開閱覽處所者，應將檔案交由服務櫃檯保管，應用影像系統者應完成登出作業。
- 七、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申請應用之檔案，不得攜出閱覽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其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並與申請人約定日期，另日再行調閱應用。
- 九、檔案應用完畢，檔案管理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其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檔案法第二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申請人於檔案應用完畢歸還後，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七），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費用。

《第二案附件》

前項之收費應開立收據，如有複製檔案，檔案管理人員應併同檔案複製品交予申請人。

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檔案管理單位應於申請人繳交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完竣後，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

十一、本校閱覽處所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通知。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附件》

(附件一 檔案應用申請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H) (O) e-mail: Fax：
※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電話：(H) (O) e-mail: Fax：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個人申請者免填)				
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前請詳閱背面須知)

申請書編號：

《第二案附件》

填 寫 須 知

- 一、各欄位請填具完整，※標記者，請視需要加填。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駕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等。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三）；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應用檔案，依檔案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校閱覽處所為之。
- 七、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本校將停止其閱覽、抄錄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依後附「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附件八）收費。
- 九、申請書（附件一）或書面申請資料填具後，得以親自送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校，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檔案管理單位。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郵遞區號：54561。
聯繫電話：(049)2910960 轉 2422
本校網址 <https://www.doc.ncnu.edu.tw/ncnu/>。
- 十、申請案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第二案附件》

(附件二 委任書)

委 任 書

本人_____委託_____

一、 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申請應用檔案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領取檔案複製品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 是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駕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1.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案附件》

(附件三 審核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

收文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總字第 號

_____君申請本校檔案應用_____件係屬貴單位所管，請於5日內審畢擲還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有暫無法提供應用者，應敘明理由。

此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因如下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結果：如申請表之審核欄，同意提供應用 _____ 案/件。 暫無法提供應用 _____ 案/件。		
承辦人： _____ 組長：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或授權主管： _____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業務單位存查)

《第二案附件》

審核表附件

申請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清單

序號	檔號	案名	案由	准駁決定	提供數量	備註
1						
2						
3						
4						
5						
總計		申請 提供	案又 案又	件 件	提供檔案影像	頁

《第二案附件》

◎檔案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18 條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申請人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案附件》

(附件四 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稿)

地 址：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應用准駁表

主旨：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乙案，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准駁表，請查照。

說明：依台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

副本：○○○○、○○○○

校長職銜簽字章

裝
訂
線

《第二案附件》

檔案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案應用准駁表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如後附)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 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需郵寄服務，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 50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計_____元。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校出納組。(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5 日前與本校總務處文書組連絡，以資準備，服務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422。 二、本校閱覽室開放應用檔案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但不包括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通知。 三、申請人應用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如有發生下列情形者，本校即停止其應用；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四、不服本校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五、應用收費標準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		

(本單一式三聯 甲聯：隨文存檔 乙聯：檔管人員存查 丙聯：申請人存查)

《第二案附件》

(附件五 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檔案閱覽室使用登記表

日期	年 月 日
到訪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查詢
(可複選)	其他(請敘明):
通訊處	
電話	

《第二案附件》

(附件七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檔秘字第 0002054-7 號令發布
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 (90) 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
檔案管理局 102 年 2 月 6 日 檔應用第 10200125343 號令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 9 月 20 日 檔應字第 1070013511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閱覽、抄錄國家檔案，免收費。
- 第四條 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
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 第五條 複製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檔案格式及電子儲存媒體耗材費用由機關決定；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五條之一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人，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之收費規定。複製方式以紙張黑白列印或電子儲存媒體擇一交付。
前項申請人本人死亡或失蹤時，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規定之親屬申請者，每人均準用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已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本條文修正施行前付費複製檔案者，得檢具該繳費收據或複製檔案申請退費。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十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檔案複製	照片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十五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三十元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五十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大圖係指大於 A3(不含 A3)尺寸以上。 3. 大圖以 A3 幅數計價, 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 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 每幅七十元	
檔案複製	微縮片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五元	1. 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 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 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 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 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A3 尺寸	每頁七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200dpi 以下	每幅二十元	
			圖像檔解析度201dpi 以上	每幅四十元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檔案複製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WAV 或 MP3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二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四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五百五十元	
檔案複製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MPEG-2 或 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每卷三百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二小時內每卷五百元	
				三小時內每卷七百五十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每卷加收二百元	
檔案複製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頁三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二元	1.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生電子形式之檔案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六元	
			影音檔(得採WAV、MP3、MPEG-2 或 AVI等格式)	一小時內一百五十元	
				二小時內二百五十元	
				三小時內三百七十五元	
				三小時以上,每超過一小時(內)一百元	

《第二案附件》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服務類型	外觀形式	複製或交付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依原檔案外觀型式為計價單位，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增值使用	圖像資料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上	換算成 A4 幅數，每幅五百元	1. 圖像資料係指紙質類檔案、攝影類檔案之數位檔及原生性電子類文字影像檔案。 2. 如屬學術研究或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得免徵使用費。 3. 如係商業使用，其使用範圍、期間與費用由機關另訂契約。 4.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檔案之安全性。
	電子影音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MP3、MPEG-2 或 AVI 等格式)	每分鐘二十元	

備註：增值係指就既有之服務、產品或技術，利用新的方式加以修正，以創造更高的價值，其增值類型包含檔案展覽、網站增值、教育性增值（如教材、製作歷史影片教學）、影音類增值（如發行影音、VCD、DVD 及紀錄片等）、出版品（如出版刊物、電子書及寫真立體模型書等）、與活動結合之增值（如檔案日/週/月、族譜活動）及其他增值（如應用程式軟體、遊戲與動畫、紀念品、桌上遊戲）等。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p> <p>(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p>二、管理學院：</p> <p>(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一、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款第十目，並修正第三款第二目。</p> <p>二、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同意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學士班」及裁撤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爰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相關文字。該條項第二款增列第十目「管理學院學士班」，第三款第二目原列「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碩士在職專班」等文字。</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u>(十)管理學院學士班。</u></p>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p>	<p>三、科技學院：</p> <p>(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p> <p>(三)電機工程學系(含</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p>	<p>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p> <p>(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p> <p>(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教育學院</p> <p>(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u>各院設學士班</u>得各置主任一人，<u>分別</u>辦理學程、<u>學士班</u>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u>學士班</u>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系、所、學程、<u>學士班</u>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u>及學士班</u>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p>	<p>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p> <p>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明訂本條規範之學士班，為「各院設學士班」。按本條增訂之學士班係依教育部現行「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申請核定設立；依教育部對系所名稱體例之定義，院設班別指支援師資來自單一學院者，其位階與學系（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相同。</p> <p>三、配合本校 108 學年度起增設院設學士班，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院設學士班主管相關規範。比</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照學位學程主管規定，明定各院設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士班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本條修正第三款。</p> <p>二、本條第三款教務會議組成成員，原條文所列「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將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主管明確納入教務會議成員。</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p>	<p>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p>	<p>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p>	<p>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p>	<p>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p>	

《第三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p> <p>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 <u>班 主任</u>)	聘兼	(<u>31</u>)	(<u>30</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原列職稱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第十目「管理學院學士班」，

《第三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及第十三條增訂院設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之規定，爰本項職稱增列「班主任」，且員額增加1人。修正後，員額數由30調整為31。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25)	(25)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	

《第三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2、各研究中心 (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2)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3)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	

《第三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9)	321 (88)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9)	400 (88)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u>班主任</u> ）	聘兼	(3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三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5)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9)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9)	

附註：一、本表所列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三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第三案附件》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第三案附件》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第三案附件》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第三案附件》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

《第三案附件》

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第三案附件》

-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 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 秘書室。
- 十、 人事室。
-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

《第三案附件》

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

《第三案附件》

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

《第三案附件》

- 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

《第三案附件》

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案附件》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三案附件》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案附件》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p> <p>一、講座教授</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四) <u>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u>。</p> <p>(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u>連續三年</u>。</p> <p>(六)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p> <p>二、特聘教授</p> <p>(一) <u>教育部或科技部延攬及留住</u>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u>(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u>。</p> <p><u>(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p> <p>一、講座教授</p> <p>(一)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p> <p>(四) <u>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u>。</p> <p>(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u>通過者</u>。</p> <p>(六) <u>獲</u>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p> <p>二、特聘教授</p> <p>(一)教育部<u>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三十萬元補助通過者</u>。</p> <p><u>(二)獲國科會</u>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p> <p><u>(三)獲</u>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p> <p><u>(四)獲</u>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p>	<p>1.因應國科會升格為科技部，修正本條第一款第四目，增加次數並刪除獲字。</p> <p>2.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本條第一款第五目。</p> <p>3.整併本條第二款第一、二目。</p> <p>4.調整原第三目目次並加入次數。</p> <p>5.調整原第四目目次並刪除獲字。</p>
<p>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u>5</u>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p>	<p>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u>三</u>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p>	<p>為使參考資料更加完善周延，辦理修訂。</p>

《第四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u>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u></p>	<p>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p>	<p>增訂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榮銜。</p>
<p><u>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u></p>		<p>因應學術倫理，增訂本條，原第六條遞移為第七條。</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因應新增第六條內容，變更本條次。</p>

《第四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與聲譽，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自其升等教授後，獲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得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一、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四)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
- (五)教育部彈性薪資獎勵，每年獲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補助，連續三年。
- (六)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二、特聘教授

- (一)教育部或科技部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累計三次。
-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一次。
- (三)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經下列程序之一得推薦及敦聘為講座或特聘教授：

- 一、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四條 各單位推薦講座及特聘教授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個人學經歷、最近5年著作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

第五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期為三年。聘期屆滿後得被推薦續聘之，累計三次者，具終身講座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榮銜。

《第四案附件》

第六條 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含終身講座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如於聘任期間離職、退休或發生有損校譽之情節重大，且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應終止聘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案附件》

GOLF 學用接軌專案計畫校企合作協議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企業)

立約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以下簡稱學校)

為解決企業人才缺口、縮短學生社會化時間以及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立約人有意願共同參與「GOLF 學用接軌專案計畫」，以創造企業及學生雙贏之目標共同推動此專案，特簽立以下校企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作為企業跟學校就「GOLF 學用接軌專案計畫」之合作的基礎，立約人協議如下：

- 一、立約人有意願參與「GOLF 學用接軌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合作案」），本合作案暫時規劃時程及任務如下，本協議為一校企合作基礎，企業得另與學校另訂實習培訓合約約定具體執行事項。
 - 1). 學校舉辦本合作案之招生說明會，說明企業所提供之實習培訓方案。實習培訓方案最終以學校及企業討論後定稿為準。
 - 2). 由企業提供實習培訓方案所需使用之學程內容，並交由緯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培訓平台提供商）負責上架至緯育 WIXTRA 學習平台，以便實習學生使用該線上培訓課程。學校應事先彙整實習學生名單後提交給培訓平台提供商，以便開啟實習學生的使用帳號。
 - 3). 實習學生在完成指定學程項目內容並符合修業規定後，實習學生得提交履歷參加企業之實習培訓方案徵選。
 - 4). 企業評選方式：(1)參考實習學生線上培訓課程及履歷審查；(2)筆試；(3)面試。
 - 5). 通過評選的實習學生得進入企業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通過實習考核的實習學生，企業將提供實習完訓證書。
 - 6). 完成實習的學生將有機會進入企業就業，實習學生也可使用實習完訓證書面試其他工作機會。

二、合作原則

- 1). 本合作案的合作精神及方向以本協議中所列事項為依據，若干合作細節未詳列於本協議中者，企業及學校可本於共同利益另行約定，並以誠信原則實踐之。
- 2). 本協議僅係確認立約人在本合作案上有合作之意願，並不因此創設立約人各方之間有合夥、合併、聘雇等法律關係，亦不影響或限制立約人與他方以外之第三人從事任何交易或技術發展與合作。

《第五案附件》

- 3). 立約人均不得在未取得他方書面授權的情形下，僅以本協議便代表對方從事任何商業行為或影響各自營業活動之事項。
- 4). 除立約人另有約定外，任一方應各自負擔其關於履行本協議所應支付之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人力、學程內容準備等相關費用。
- 5). 本協議任一方之權利或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移轉予第三人。

三、智慧財產權：

- 1). 緯育 WIXTRA 學習平台為培訓平台提供商所研發之學習平台，該平台之智慧財產權屬培訓平台提供商所有，學校有義務告知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應按照緯育 WIXTRA 學習平台上之使用服務規章使用該平台。
- 2). 除本協議另有約定，立約人不因本協議之簽訂，而將所擁有之商標及智慧財產權授權他方使用，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權利的移轉，應另簽訂授權合約。

四、保密協定：

- 1). 一方(以下稱收受方)因本協議之履行及本合作案之合作而知悉或持有對方(以下稱揭露方)之營業秘密、技術秘密資料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項時，收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其因本協議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及負保密義務；非經揭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任何人。除事前經揭露方書面同意，收受方不得將本協議之合作內容、合作條件、其他與本合作案有關資訊，及經他方標明為機密之資訊，運用於與本協議無關之工作，且應防止遭第三人知悉、獲取。但上述機密之公開，非可歸責於收受方時，如機密已由揭露方或第三人公開、或公開因法令之要求，不在此限。本條保密義務約定於本協議期間及本協議期限屆滿或終止五年內有效，但若交付資料為原始程式碼（包括但不限於系統之操作介面、相關設定參數等），其保密義務為永久。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解除、終止或屆滿而有影響。
- 2). 機密資料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任一方依本協議所為機密資料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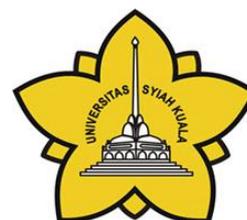
五、修改與終止

- 1). 本協議若有修改或增補，應以立約人有權簽署者簽署之書面文件為修改之依據。
- 2). 若任一方違反本協議之協議，經他方以書面限期通知於 30 天內改善，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任一方得終止本協議。
- 3). 任一方有破產、重整、解散、停止營業之情形時，自聲請該程序（破

《第六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1.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 Institu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http://en.ncnu.edu.tw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xchange	Betty Lee	
Contact address	1st, University Rd., Puli, Nantou, TAIWAN 54561 TEL: +886 49-2910 960 #3663 email: oia@ncnu.edu.tw	
Academic calendar	Starting date	Ending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2.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2/per semester</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and accommodation fee</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Master	
Areas of study available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e copy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 Copy of Passport - Health/Medical Insurance -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 Recommendation Letter - Proof of Enrollment - One study plan written in English (incl. Autobiography) - Health Exam Form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the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第六案附件》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INSTITUTIONAL INFORMATION OF SYIAH KUALA UNIVERSITY

University/ Institution	Syiah Kual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bsite	www.oia.unsyiah.ac.id	
Type of exchange	Student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le of the exchange	Dini Andalia Dewi	
Contact address	JL. Tgk. Syech Abdul Rauf no 8, Darussalam, Banda Aceh 23111 Tel: +62 82361053456 Email : diniandalia@unsyiah.ac.id	
Academic calendar	Starting date	Ending date
First semester	September	January
Second semester	February	June

4.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AGREEMENT

<i>Number of grants offered by Syiah Kuala University: two per semester</i>		
Type of grant:	<i>Exemption of tuition and accommodation fee</i>	
Level of studies	Bachelor/ Master	
Field of study	All areas	
Required document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plication form - Letter of Statement - Letter of Guarantee - Copy of Passport - Medical health certificate - Academic transcript - Recommendation letter - Scan of Photograph 4x6 cm with red background - Certificate of Enrollment - TOEFL certificate 	
Deadline for receiving applications from candidates	For the first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semester
	15 May	15 November

《第六案附件》

5. SPECIFIC CONDITIONS OF THE EXCHANGE

- 5.1.** The exchange proposals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established in this agreement under specific schemes of reciprocity. Both institutions will review the exchange program on a regular basis for any imbalances in the number of students exchanged and will adjust the numbers as necessary to maintain a well-balanced program.
- 5.2.** Students shall pay the tuition fees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he tuition and accommoda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3.** The length of the academic stay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fered at each institution.
- 5.4.**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directly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n official transcripts obtained by the student at the end of the stay. These transcripts shall be considered valid without the need to be accredited in any other way.
- 5.5.**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officially inform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sufficient prior notice of the acceptance of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
- 5.6.** With regard to health insurance, students shall adhere to regulations in forc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student is responsible for taking the proper steps to obtain insurance.
- 5.7.**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five years, unless denounced by a three-month prior written notice and without affecting the completion of any activity underway at the tim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yiah Kuala University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 Ir. Samsul Rizal, M.Eng
Rector

Signature:

Signature:

Nantou, date:

Banda Aceh, date:

《第六案附件》

本校與印尼亞齊大學合作歷程

國際事務處 2018.12.11 整理

※合作緣起：本校與印尼亞齊大學於 2017 年 8 月經由通訊方式簽訂兩校合作備忘錄。

※國際合作項目：參訪交流

- (一)東南亞系梅慧玉老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強化師生國際參與」，於 106 年 12 月赴印尼亞齊參訪，期間透過亞齊大學學生安排穆斯林宗教家庭面向與學校面向之體驗，並於亞齊大學住宿。
- (二)東南亞系李平周老師帶領之志工團隊於 107 年 7 月赴印尼執行計畫，其中一天特地前往亞齊大學參訪。

《第七案附件》



Wholly owned by UTAR Education Foundation
(Co. No. 578227-M)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Malaysia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Dated _____ Day Of _____ 2018

Pursuant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on August 19, 2018 between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UTAR")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the parties hereby elect to enter into a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oA")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UTAR and NCNU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to facilitate and enhance this MOA.

1. Scope

This MOA shall be applicable for the exchange of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of both universities.

2. Duration

《第七案附件》

This MOA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extend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thereafter.

3.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3.1 UTAR and NCNU hereby agree to exchange students for the length of one semester o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3.2 The exchange programme shall begin with three (3) students for one semester in a year.

3.3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o be exchanged per semester or annum shall be approximately equal and minor imbalances shall be adjusted upon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4. Admission Requirements

4.1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submit to the host university, applications for thos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the appropriate admission criteria for selection and endorsement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t least three (3) months prio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following academic year.

4.2 Prior to the application, the coordinator of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contact the counterpart of the host university to determine the courses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granting of credits, term of enrollment and advising (or supervising) university faculty members for the applicants.

4.3 Final selection and approval shall be made by host university based on its own policy regarding exchange student admission criteria and selection processes.

5. Enrollment Status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gistered as full-time students and have the same rights and duties as stud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Compliance of Rules

6.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subjected to all regulations, rules and standards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personal conduct of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at of the host country.

6.2 Exchange students who violate any such regulations, rules or standards are subjected to expulsion from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me.

6.3 If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expelled, he/she must immediately return to his /her home country and/or otherwise be self responsible for whatever consequences for any delay in returning to home country.

6.4 The expulsion shall not abrogate this MOA or arrangements regarding other exchange students.

《第七案附件》

7. Academic Achievements & Recognition

- 7.1 Academic achievem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according to the latter's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 7.2 Specifics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s course of study must be clarified and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universities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student's exchange experience.
- 7.3 It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obtain pre-approval from his/her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course of study and credit transfer (if any) to be undertaken at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ademic Transcripts

Upon the request of the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send directly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final transcript describing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9.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Student

9.1 Tuition Fees

- 9.1.1 Each exchange student shall pay regular tuition fees to his/her own university directly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xchange programme.
- 9.1.2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charge no additional tuition fees. However, the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required to pay any other fees applicable upon request by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agre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9.2 Exchange Programme Expenses

- 9.2.1 Round trip flight travel expenses, living expenses, costs of accommodation, books, transportation, visas, medical insurance, etc. shall be borne entirely by the exchange students.
- 9.2.2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Office of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assist the exchange students accordingly.

9.3 Medical Expenses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obtain and maintain the relevant health and/or hospitalization insurance policie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and/or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host country.

9.4 Visa

《第七案附件》

9.4.1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btaining any necessary visas and/or otherwise complying with all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9.4.2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ssist in such efforts, but shall not have any responsibility to assure the granting of any visas, permits or approvals.

10. Amendment

10.1 Amendments to this Agreement may be made at any time by written correspondence and only when agreed upon by both universities.

10.2 Any amendments shall be added to the terms herein as appendices.

11. Review

UTAR and NCNU shall carry out a review of this MOA six (6)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renew this MOA.

12. Termination

12.1 Either university may terminate this MOA by giving the other party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12.2 Where such termination occurs,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A and the appendices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 on-going exchange programme until its completion.

13. Dispute Resolution

13.1 Any difficulties or problems that may arise in administering this MOA shall be resolved by the coordinators of the respective universities in mutual consultation.

UTAR Coordinator
Prof. Dr. Cheng Ming Yu
Director,
Division of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NCNU Coordinator
Prof. Dr. Chen Sheng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
Strait Affairs

[the remainder of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第七案附件》

IN WITNESS WHEREOF the parties hereto have their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hereto set their hands the date and year first above mentioned.

Signed by:

Signed by:

.....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President / CEO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the presence of:

In the presence of:

.....
Prof. Ir. Dr. Ewe Hong Tat
UTAR 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Academic
Development)

.....
Dr. Ta-Shu Chiang
NCNU Academic Vice President

《第七案附件》

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歷程

國際事務處 2018.12.11 整理

一、合作緣起：

本校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於 2008 年底由本校東南亞所林開忠老師牽線，經過兩個月書信往返及內容修正，於 2009 年 5 月 28 日經由通訊方式簽訂兩校合作備忘錄。

二、約本：於 2018 年 8 月完成續約程序，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三、國際合作項目：

(一) 學生交換：

2011 年由拉曼大學國際處來信詢問選送學生來校交換可能，經過文件準備及校內審核程序後，共計有兩位同學交換至東南亞所，交換一學期後返國。

系所	部別	學生姓名	狀態	入學學歷	入學年月	入學身份別	國籍
東南所	碩士班	阮湧侑	離校交換	拉曼大學	2012 春	交換生-外國學生	馬來西亞
東南所	碩士班	孫小惠	離校交換	拉曼大學	2012 春	交換生-外國學生	馬來西亞

(二) 洽談短期營隊：

- 2011 年由拉曼大學國企系詢問本校承接營隊興趣，期間本處與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討論結合國企系大三專題課程，由學生承接並與對方聯繫。唯當時課程規劃上作業不及加上拉曼大學將此專案轉移至該校國際事務處承辦，對本校原所設計之國企專業課程的需求及期望更改，故該校國際事務處與本處商議日後再行開設。
- 2018 年 2 月由拉曼大學主動來信提出欲組學生團 10-20 人至暨大修習通識課程一周，原預定時間為 2018 年 5 月，而拉曼大學更改為 2019 年，詳細時間尚未確定。

《第八案附件》



碩士雙學位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與

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土木工程學院

第一條 目的

根據兩所教育機構備忘錄，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和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土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胡志明市百科大），同意制定碩士雙學位協議書，旨在培養國際勞動力，為學生提供教育機會，提高他們在國際工作場所的競爭力。

第二條 名稱

本碩士雙學位被命名為暨大與胡志明市百科大土木碩士雙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第三條 授予學位

完成本學位後，符合本學位畢業要求的學生將被授予暨大認可的碩士學位和胡志明市百科大認可的碩士學位。

第四條 入學與名額

申請人的資格、申請程序、甄選過程和名額如下：

(1) 申請人資格：

- 本科 GPA(4 分制)為 3.0 以上。

(2)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包含申請表、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書、讀書計劃和欲就讀領域。
- 申請系所將申請資料轉交至原屬學校雙學位辦公室或國際事務辦公室。
- 所有申請資料應在 4 月 12 日(秋季班)和 11 月 30 日(春季班)前送達接待學校國際事務辦公室。

(3) 甄選過程：

- 第一階段：原屬學校根據學業表現和相關文件甄選符合資格之學生。
- 第二階段：接待學校評估申請者，並在 6 月 30 日(秋季班)和 12 月 31 日(春季班)之前通知原屬學校與學生結果。

(4) 名額：每學年 5 名學生為上限。

第五條 修業年限

本學位學生至少要在暨大修業 2 個學期。

第六條 課程和學位授予條件

(1) 學生必須在接待大學取得學位總學分的三分之一學分^(*)，其由各相關學術部門和指導教授決定。整體課程和詳細的課程列表可能會有所異動，請參閱附錄 1.1。學生尚需完成論文才得以獲頒碩士學位。

(*) 請注意，學生於兩所院校所取得之學分不得少於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七條 論文指導

《第八案附件》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修習本碩士雙學位之學生必須在所屬學校或接待學校執行論文研究。論文研究須由一名主要指導教師所監督。共同指導可經由雙方學校教師商議後安排。

主管此論文研究之學校應當為該學生舉行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其召集人之委任必須遵從負責學校之法規，並獲得夥伴學校的認同。口試委員中應當包含兩校的學者。

有關詳情見後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辦法」。

第八條 學分轉換與採認

雙方學校都有權決定學生在雙方學校所開設的課程是否被採認。

第九條 入學取、註冊和成績評定

(1) 入學、註冊及成績評定之程序皆應遵照雙方學校之修業辦法規定。

(2) 雙方系所應指導學生選課。學期結束後，接待學校應寄出正式的成績單至原屬學校。

第十條 學費和雜費

(1) 繳納學費和學分費予原屬學校，毋須再繳納接待學校之學費及學分費。

(2) 學生需自行負擔在接待學校之相關費用。

(3) 學生在接待學校期間應自行負擔全部生活費用(含往返機票費用)。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

(1) 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生在暨大學習期間每月將獲得新台幣 10,000 元整之獎助學金，最長為 12 個月。

(2) 接待學校或許會提供額外補助，惟其可用度及核准將以個案處理。

第十二條 保險

參與本學位學生需在前往接待國家之前購買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此外也需於接待學校購買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

第十三條 申請回母校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接待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原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向原屬學校申請返回就讀原屬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接待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原屬學校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聯絡資訊

- 胡志明市百科大

. Prof. Luu Xuan Loc

院長，土木工程學院

(Email: lxloc@hcmut.edu.vn)

. Prof. Dr. Nguyen Danh Thao

國際事務長，國際關係處

(Email: ndthao@hcmut.edu.vn)

- For NCNU:

陳谷汎教授

系主任，土木工程學系

Email: kfchen@ncnu.edu.tw

《第八案附件》



楊振昇教授
國際事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Email: csyang@ncnu.edu.tw

第十五條 效力、修改和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五年（2018-2023）。本學位協議書可根據暨大與自然科大之合作備忘錄中所載的相同條款予以終止。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則應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若有未提及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同意以雙方所簽訂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條款處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谷汎 教授

科技學院

院長

蔡勇斌 教授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日期

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Vice Dean,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f. Luu Xuan Loc

Rector

Prof. Mai Thanh Phong

Date



Dual Master Degree Agreement

BETWEE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rticle 1. Objective

Based 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wo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TAIWAN and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VNU-HCMUT”), VIETNAM agree to develop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aiming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workforce,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to boost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workplace.

Article 2. Program Name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is named as “NCNU and VNU-HCMUT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focus on Civil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gram”).

Article 3. Degree Conferral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conferre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NCNU, Taiwan an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VNU-HCMUT, Vietnam.

Article 4. Admission and Quotas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 are as follows:

(1)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 A cumulative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or higher on a 4.0 scale

(2) Application Procedure

. Applicants should first contact the home department expressing their intention together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study plan and interested field of study.

.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pass the applications to the office of Dual degree program or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 All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reach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April 12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30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3) Selection process:

. Phase I: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select the qualified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 Phase II: The partner university will assess the applications and notify the result before June 30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December 3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4) Quotas: Maximum 5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Article 5. Length of Study

Students should stay at least 2 semesters at NCNU.

Article 6. Articulated Curriculum and Terms of Degree Conferral

(1)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one-third (*) of total credits in Master program at host institution,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each relative academic division and supervisor. *Curriculum and detailed list of courses may vary and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1.1.* The student is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 Please note the number of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each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 hour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Article 7. Thesis Supervision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nduct thesis research at the home or host instituti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sis work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in supervisor. Joint supervision by a co-supervisor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 may be arranged through consultation.

The institution in charge shall hold oral thesis examinations for the participa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chair appointment must adhere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with agreement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 The members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should include schola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e related details are described in the subsequent Arrangement on Joint Supervision of Master's Thesis.

Article 8.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Both institutions have the righ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urses that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awarded or not.



Article 9. Matriculation,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 (1) The process of matricul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2) Two institu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mester.

Article 10. Tuition and fees

- (1) Tuition fee and credit fee are paid at home institute and waive at host institute.
- (2) Any other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paid b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 (3)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is Program shall be who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s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round-trip airplane ticket.

Article 11. Stipends

- (1) VNU-HCMUT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will be granted NTD 10,000 per month while studying in NCNU for maximum 12 months.
- (2) Other stipends may be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and approval on a case-by-case basis.

Article 12.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Polic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Article 13.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Master Degree Program

If a student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begins his or her coursework yet is unable, for any reason,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 Master's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uch student may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continue and complete his or her Master Degree. Any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the students have take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uition and fees paid by such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turned.

Article 14. Contact persons

-For VNU-HCMUT:

Prof. Luu Xuan Loc

Vice Dean,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Email: lxloc@hcmut.edu.vn

Prof. Nguyen Danh Thao

Hea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ndthao@hcmut.edu.vn

《第八案附件》



-For NCNU:

Prof. Ku-Fan Chen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Email: kfchen @ncnu.edu.tw

Prof. Chen-Sheng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Email: csyang@ncnu.edu.tw

Article 15.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valid is 5 (five) years (2018-2023).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set forth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CNU and VNU-HCMUT.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I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ntioned, the parties to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hereby agree to consult under terms of MOU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VNUHCM-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f. Ku-Fan Chen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 Yung-Pin Tsai

Vice Dean,
Faculty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f. Luu Xuan Loc

President
Prof. Yuhlong Oliver Su

Rector
Prof. Mai Thanh Phong

Date

Date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1/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 shman/sophomore/ 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5001	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	1	必required	一上(G)	
225002	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1	必required	一下(G)	
225074	專題研究(三) Independent Study (III)	0	選elective	二上(G)	
225076	專題研究(四) Independent Study (IV)	0	選elective	二下(G)	
225075	專題研究(五) Independent Study (V)	0	選elective	三上(G)	
225077	專題研究(六) Independent Study (VI)	0	選elective	三下(G)	
225092	專題研究(七) Independent Study (VII)	0	選elective	四上(G)	
225093	專題研究(八) Independent Study (VIII)	0	選elective	四下(G)	
225003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1	必required	一上(G)	
225004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1	必required	一下(G)	
225040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III)	1	選elective	二上(G)	
225041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1	選elective	二下(G)	
225008	有限元素法Finite Element Method	3	選elective	3GP	
225011	結構動力學Dynamics of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4GP	
225019	彈性力學Theory of Elasticity	3	選elective	3GP	
225032	振動力學 Theory of Vibration	3	選elective	G	
225034	高等材料力學 Advanced Mechanics of Materials	3	選elective	3GP	
225043	高等有限元素法Advanced Finite Element Methods	3	選elective	4GP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2/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5044	中等動力學Advanced Dynamics	3	選elective	4G	
225045	連體力學 Mechanics of Continua	3	選elective	G	
229032	複合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	3	選elective	3GP	
225025	波傳理論Theory of Wave Propagation	3	選elective	3G	
225064	電腦輔助結構工程Computer Aide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P	
225053	混凝土結構動力行為學Dynamic Behavior of Concrete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GP	
225073	變分法 Variational Method	3	選elective	G	
225051	高等工程數學(一)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選elective	3GP	
229029	高等工程數學(二)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選elective	3GP	
229013	微觀力學Micro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P	
225005	土壤動力學Soil Dynamics	3	選elective	4GP	
225012	高等土壤力學Advanced Soil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	
225027	邊坡穩定設計與分析Slope Stability	3	選elective	4GP	
225033	土工合成物之加勁應用Geosynthetics in Reinforcement	3	選elective	G	
225058	土工合成材之工程應用Engineering Application of Geosynthetics	3	選elective	3GP	
225059	土壤加勁與改良Soil Reinforcement and Improvement	3	選elective	4GP	
225037	土木工程可靠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in Civi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225038	電腦程式於土木工程上之應用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in Civi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3/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07	風險評估與決策分析Risk Analysis and Decision Making	3	選elective	3GP	
229006	大地地震工程學Geotechnical Earthquake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P	
225066	高等大地工程分析Advanced Analysis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	
229008	土工合成物概論Introduction to Geosynthetics	3	選elective	GP	
225007	流體穩定學 Flow Stability	3	選elective	G	
225016	明渠水力學 Open Channel Flow	3	選elective	3GP	
225017	作業研究Operations Research	3	選elective	3G	
225023	中等流體力學 Advance Fluid Dynamics	3	選elective	3GP	
225078	計算流體力學(一)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I)	3	選elective	3GP	
225071	計算流體力學(二)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II)	3	選elective	3GP	
225068	水利計算模式 Hydraulic Models	3	選elective	3GP	
225035	波動力學 Water Waves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	
225042	應用數學Applied Mathematics	3	選elective	4GP	
225072	環境力學(一) Mechanics of Continua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	3	選elective	4GP	
229014	環境力學(二) Mechanics of Continua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I)	3	選elective	4GP	
225006	水質分析 Water and Wastewater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225031	環工物化處理Physical and Chemical Treatment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225018	環工生物處理 Biological Treatment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4/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5036	環境微生物學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3	選elective	3GP	
225048	生物膜科學Biofilm Science	3	選elective	GP	
225030	基因工程技術應用於水處理The application of molecular genetic engineering for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3	選elective	G	
225060	污染防治系統規劃與設計Planning and design fo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s	3	選elective	3GP	
225061	環境化學Environmental Chemistry	3	選elective	3GP	
225070	環工生物統計Environmental Biostatistics	3	選elective	3GP	
229005	環工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	2	選elective	GP	
229017	環工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I)	2	選elective	GP	
220104	運輸經濟 Transportation Economics	3	選elective	3G	
220095	鋼結構設計Design of Steel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4G	
225015	運輸網路分析Transportation Network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	
225026	系統工程最佳化System Engineering Optimization	3	選elective	3G	
225049	運輸科技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3	選elective	GP	
225054	運輸系統分析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5055	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3	選elective	G	
225057	大眾運輸系統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3	選elective	G	
225039	高等運輸規劃 Advanced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3	選elective	3GP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5/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09	運輸經營與管理Transportation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s	3	選elective	GP	
229010	高等運輸網路分析Advance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Analysis	3	選elective	4GP	
225081	計算材料科學Computational Material Science	3	選elective	GP	
225083	環境力學(三)Mechanics of Continua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II	3	選elective	G	
225084	隧道工程地質學Tunneling Geology	3	選elective	3G	
225085	電腦數值模擬 Numerical Methods for Computational Simulation	3	選elective	3G	
225087	熱傳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Heat Transfer	3	選elective	4G	
229018	演化式計算與運輸分析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35	土壤行為與土壤工程特性Soil Behavior and Engineering soil characterigation	3	選elective	GP	
229036	地震學Seismography	3	選elective	3GP	
229038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3	選elective	3GP	
229039	高等基礎工程學 Advanced Foundation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P	
229040	工程與防災風險管理概論Introduction to Risk Management - Engineering and Natural Hazard Application	3	選elective	4GP	
229041	運輸系統分析概論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42	環工特論與實驗(I) Special Topics and Experiment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	3	選elective	GP	
225090	網路模式分析Network Modeling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225091	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	
229043	工程監檢測概論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	3	選elective	3GP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6/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23	運輸需求分析Transportation Demand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26	運輸組織與管理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gement	3	選elective	GP	
229044	運輸安全分析Transportation Safety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45	高等結構學Advanced Structural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229046	實驗力學Experimental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3GP	
229047	應用力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pplied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P	
225089	強地動地震學strong motion seismology	3	選elective	3G	
229048	環工特論與實驗(II)、Special Topics and Experiment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I)	3	選elective	GP	
229049	運輸科技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2	選elective	GP	
225069	運輸管理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GP	
225056	數學規劃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3	選elective	3GP	
225094	鋼結構檢測Non-destructive Evaluation for Steel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3G	
229050	政府採購法實務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practice	3	選elective	3GP	
225095	非破壞檢測技術之應用Application of non-destructive testing technology	3	選elective	3G	
225097	固體廢棄物處理Solid Waste Treatment	3	選elective	3G	
229052	岩石力學Rock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4GP	
229053	環工特論與實驗(III) Special Topics and Experiment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II)	3	選elective	GP	
229054	接觸力學Contact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4GP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7/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55	空氣污染防制 Air Pollution Control	3	選elective	3G	
225096	環境規劃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3G	
229056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Engineering and Design	3	選elective	3GP	
229057	地下水污染防治 Groundwater Pollution Remedi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Soil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and Remedi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58	遙感探測理論與實習 Remote Sensing Theory and Practice	3	選elective	4GP	
229059	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與分析 Soil and Ground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5098	統計方法應用於交通工程 Statistics applied in traffic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	
225099	水土保持工程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	
225100	交通工程 Traffic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	
229060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Unit Ope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229061	綠色工程、工法與材料 Green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	3	選elective	4GP	
229062	科技簡報 Technical Present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63	浚挖設備與其在工程上之應用 Dredging Equipment and Its Engineering Applic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64	科技英文寫作 Technical English Writing	3	選elective	GP	
229065	影像測量學原理與應用 Photogrammetry - Theory and Applic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66	土砂防災策略與規劃實務 Sediment Disaster Prevention Countermeasure	3	選elective	3GP	
229067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設計實務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3	選elective	3GP	

《第八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8/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 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68	運輸與物流管理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3GP	
229069	土砂災害警戒系統規劃與設計Sediment Disaster Warning System Planning and Design	3	選elective	3GP	
229070	土木及大地工程設計實務Civil and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Design	3	選elective	3GP	
220139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Developments of Android Apps	3	選elective	2G	
229071	運輸與物流風險管理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Risk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3GP	
229072	水高級處理及再利用 Advanced Water Treatment and Reuse	3	選elective	3GP	
229073	振動力學Engineering Vibrations	3	選elective	3GP	
225102	地理資訊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ic System Science	3	選elective	3G	
225103	遙感探測實務 Practical Remote Sensing	3	選elective	3G	
229074	地震工程學特論Special Topics in Earthquake	3	選elective	3GP	
229075	有限元素結構分析Finite Element Method for Structural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填表人：_____系(所)主管：_____院長：_____填表日期：_____

《第九案附件》



碩士雙學位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與

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

第一條 目的

根據兩所教育機構備忘錄，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和越南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胡志明市百科大），同意制定碩士雙學位協議書，旨在培養國際勞動力，為學生提供教育機會，提高他們在國際工作場所的競爭力。

第二條 名稱

本碩士雙學位被命名為暨大與胡志明市百科大土木碩士雙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第三條 授予學位

完成本學位後，符合本學位畢業要求的學生將被授予暨大認可的碩士學位和胡志明市百科大認可的碩士學位。

第四條 入學與名額

申請人的資格、申請程序、甄選過程和名額如下：

- (1) 申請人資格：
 - 本科 GPA(4 分制)為 3.0 以上。
- (2)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包含申請表、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書、讀書計劃和欲就讀領域。
 - 申請系所將申請資料轉交至原屬學校雙學位辦公室或國際事務辦公室。
 - 所有申請資料應在 4 月 12 日(秋季班)和 11 月 30 日(春季班)前送達接待學校國際事務辦公室。
- (3) 甄選過程：
 - 第一階段：原屬學校根據學業表現和相關文件甄選符合資格之學生。
 - 第二階段：接待學校評估申請者，並在 6 月 30 日(秋季班)和 12 月 31 日(春季班)之前通知原屬學校與學生結果。
- (4) 名額：每學年 5 名學生為上限。

第五條 修業年限

本學位學生至少要在暨大修業 2 個學期。

第六條 課程和學位授予條件

(1) 學生必須在接待大學取得學位總學分的三分之一學分^(*)，其由各相關學術部門和指導教授決定。整體課程和詳細的課程列表可能會有所異動，請參閱附錄 1.1。學生尚需完成論文才得以獲頒碩士學位。

《第九案附件》



(*) 請注意，學生於兩所院校所取得之學分不得少於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七條 論文指導

修習本碩士雙學位之學生必須在所屬學校或接待學校執行論文研究。論文研究須由一名主要指導教師所監督。共同指導可經由雙方學校教師商議後安排。主管此論文研究之學校應當為該學生舉行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委員會之成立以及其召集人之委任必須遵從負責學校之法規，並獲得夥伴學校的認同。口試委員中應當包含兩校的學者。有關詳情見後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辦法」。

第八條 學分轉換與採認

雙方學校都有權決定學生在雙方學校所開設的課程是否被採認。

第九條 入學取、註冊和成績評定

- (1) 入學、註冊及成績評定之程序皆應遵照雙方學校之修業辦法規定。
- (2) 雙方系所應指導學生選課。學期結束後，接待學校應寄出正式的成績單至原屬學校。

第十條 學費和雜費

- (1) 繳納學費和學分費予原屬學校，毋須再繳納接待學校之學費及學分費。
- (2) 學生需自行負擔在接待學校之相關費用。
- (3) 學生在接待學校期間應自行負擔全部生活費用(含往返機票費用)。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

- (1) 胡志明市百科大學生在暨大學習期間每月將獲得新台幣 10,000 元整之獎助學金，最長為 12 個月。
- (2) 接待學校或許會提供額外補助，惟其可用度及核准將以個案處理。

第十二條 保險

參與本學位學生需在前往接待國家之前購買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此外也需於接待學校購買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

第十三條 申請回母校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接待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原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向原屬學校申請返回就讀原屬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接待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原屬學校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聯絡資訊

- 胡志明市百科大
. Prof. Nguyen Tan Phong
院長，環境與自然資源學院
(Email: ntphong@hcmut.edu.vn)

《第九案附件》



. Prof. Nguyen Danh Thao
國際事務長，國際關係處
(Email: ndthao@hcmut.edu.vn)

- For NCNU:
陳谷汎教授
系主任，土木工程學系
Email: kfchen@ncnu.edu.tw

楊振昇教授
國際事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Email: csyang@ncnu.edu.tw

第十五條 效力、修改和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五年（2018-2023）。本學位協議書可根據暨大與自然科大之合作備忘錄中所載的相同條款予以終止。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則應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若有未提及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同意以雙方所簽訂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條款處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系主任

陳谷汎 教授

科技學院

院長

蔡勇斌 教授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日期

胡志明市百科大學

Chairma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of. Nguyen Tan Phong

Dean, Facult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f. Nguyen Phuoc Dan

Rector

Prof. Mai Thanh Phong

Date



Dual Master Degree Agreement

BETWEE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Article 1. Objective

Based 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wo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TAIWAN and Facult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VNU-HCMUT”), VIETNAM agree to develop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aiming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workforce,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to boost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workplace.

Article 2. Program Name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is named as “NCNU and VNU-HCMUT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focus on Civil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gram”).

Article 3. Degree Conferral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conferre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NCNU, Taiwan an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VNU-HCMUT, Vietnam.

Article 4. Admission and Quotas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 are as follows:

(1)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 A cumulative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or higher on a 4.0 scale

(2) Application Procedure

. Applicants should first contact the home department expressing their intention together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study plan and interested field of study.



.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pass the applications to the office of Dual degree program or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 All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reach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April 12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30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3) Selection process:

. Phase I: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select the qualified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 Phase II: The partner university will assess the applications and notify the result before June 30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December 3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4) Quotas: Maximum 5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Article 5. Length of Study

Students should stay at least 2 semesters at NCNU.

Article 6. Articulated Curriculum and Terms of Degree Conferral

(1)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one-third (*) of total credits in Master program at host institution,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each relative academic division and supervisor. *Curriculum and detailed list of courses may vary and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1.1.* The student is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 Please note the number of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each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 hour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Article 7. Thesis Supervision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nduct thesis research at the home or host instituti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sis work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in supervisor. Joint supervision by a co-supervisor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 may be arranged through consultation.

The institution in charge shall hold oral thesis examinations for the participa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chair appointment must adhere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with agreement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 The members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should include schola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e related details are described in the subsequent Arrangement on Joint Supervision of Master's Thesis.

Article 8.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Both institutions have the righ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urses that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awarded or not.



Article 9. Matriculation,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 (1) The process of matricul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2) Two institu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mester.

Article 10. Tuition and fees

- (1) Tuition fee and credit fee are paid at home institute and waive at host institute.
- (2) Any other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paid b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 (3)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is Program shall be who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s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round-trip airplane ticket.

Article 11. Stipends

- (1) VNU-HCMUT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will be granted NTD 10,000 per month while studying in NCNU for maximum 12 months.
- (2) Other stipends may be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and approval on a case-by-case basis.

Article 12.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Polic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Article 13.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Master Degree Program

If a student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begins his or her coursework yet is unable, for any reason,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 Master's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uch student may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continue and complete his or her Master Degree. Any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the students have take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uition and fees paid by such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turned.

Article 14. Contact persons

-For VNU-HCMUT:

Prof. Nguyen Tan Phong
Chairma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Email: ntphong@hcmut.edu.vn
Prof. Nguyen Danh Thao
Hea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ail: ndthao@hcmut.edu.vn

-For NCNU:

Prof. Ku-Fan Chen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Email: kfchen @ncnu.edu.tw

Prof. Chen-Sheng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Email: csyang@ncnu.edu.tw

Article 15.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valid is 5 (five) years (2018-2023).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set forth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CNU and VNU-HCMUT.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I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ntioned, the parties to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hereby agree to consult under terms of MOU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VNU-HCM**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Prof. Ku-Fan Chen

Chairma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of. Nguyen Tan Phong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 Yung-Pin Tsai

Dean, Facult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rof. Nguyen Phuoc Dan

President
Prof. Yuhlong Oliver Su

Rector
Prof. Mai Thanh Phong

Date

Date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1/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5001	專題研究 (一) Independent Study (I)	1	必required	一上(G)	
225002	專題研究 (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1	必required	一下(G)	
225074	專題研究 (三) Independent Study (III)	0	選elective	二上(G)	
225076	專題研究 (四) Independent Study (IV)	0	選elective	二下(G)	
225075	專題研究 (五) Independent Study (V)	0	選elective	三上(G)	
225077	專題研究 (六) Independent Study (VI)	0	選elective	三下(G)	
225092	專題研究 (七) Independent Study (VII)	0	選elective	四上(G)	
225093	專題研究 (八) Independent Study (VIII)	0	選elective	四下(G)	
225003	專題討論 (一) Seminar (I)	1	必required	一上(G)	
225004	專題討論 (二) Seminar (II)	1	必required	一下(G)	
225040	專題討論 (三) Seminar (III)	1	選elective	二上(G)	
225041	專題討論 (四) Seminar (IV)	1	選elective	二下(G)	
225008	有限元素法Finite Element Method	3	選elective	3GP	
225011	結構動力學Dynamics of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4GP	
225019	彈性力學Theory of Elasticity	3	選elective	3GP	
225032	振動力學 Theory of Vibration	3	選elective	G	
225034	高等材料力學 Advanced Mechanics of Materials	3	選elective	3GP	
225043	高等有限元素法Advanced Finite Element Methods	3	選elective	4GP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2/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5044	中等動力學Advanced Dynamics	3	選elective	4G	
225045	連體力學 Mechanics of Continua	3	選elective	G	
229032	複合材料力學 Mechan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	3	選elective	3GP	
225025	波傳理論Theory of Wave Propagation	3	選elective	3G	
225064	電腦輔助結構工程Computer Aided Structur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P	
225053	混凝土結構動力行為學Dynamic Behavior of Concrete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GP	
225073	變分法 Variational Method	3	選elective	G	
225051	高等工程數學(一)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選elective	3GP	
229029	高等工程數學(二)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選elective	3GP	
229013	微觀力學Micro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P	
225005	土壤動力學Soil Dynamics	3	選elective	4GP	
225012	高等土壤力學Advanced Soil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	
225027	邊坡穩定設計與分析Slope Stability	3	選elective	4GP	
225033	土工合成物之加勁應用Geosynthetics in Reinforcement	3	選elective	G	
225058	土工合成材之工程應用Engineering Application of Geosynthetics	3	選elective	3GP	
225059	土壤加勁與改良Soil Reinforcement and Improvement	3	選elective	4GP	
225037	土木工程可靠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in Civi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225038	電腦程式於土木工程上之應用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oftware in Civi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3/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07	風險評估與決策分析Risk Analysis and Decision Making	3	選elective	3GP	
229006	大地地震工程學Geotechnical Earthquake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P	
225066	高等大地工程分析Advanced Analysis of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	
229008	地工合成物概論Introduction to Geosynthetics	3	選elective	GP	
225007	流體穩定學 Flow Stability	3	選elective	G	
225016	明渠水力學 Open Channel Flow	3	選elective	3GP	
225017	作業研究Operations Research	3	選elective	3G	
225023	中等流體力學 Advance Fluid Dynamics	3	選elective	3GP	
225078	計算流體力學(一)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I)	3	選elective	3GP	
225071	計算流體力學(二)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II)	3	選elective	3GP	
225068	水利計算模式 Hydraulic Models	3	選elective	3GP	
225035	波動力學 Water Waves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	
225042	應用數學Applied Mathematics	3	選elective	4GP	
225072	環境力學(一) Mechanics of Continua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	3	選elective	4GP	
229014	環境力學(二) Mechanics of Continua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I)	3	選elective	4GP	
225006	水質分析 Water and Wastewater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225031	環工物化處理Physical and Chemical Treatment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225018	環工生物處理 Biological Treatment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4/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5036	環境微生物學Environmental Microbiology	3	選elective	3GP	
225048	生物膜科學Biofilm Science	3	選elective	GP	
225030	基因工程技術應用於水處理The application of molecular genetic engineering for 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3	選elective	G	
225060	污染防治系統規劃與設計Planning and design fo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s	3	選elective	3GP	
225061	環境化學Environmental Chemistry	3	選elective	3GP	
225070	環工生物統計Environmental Biostatistics	3	選elective	3GP	
229005	環工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	2	選elective	GP	
229017	環工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I)	2	選elective	GP	
220104	運輸經濟 Transportation Economics	3	選elective	3G	
220095	鋼結構設計Design of Steel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4G	
225015	運輸網路分析Transportation Network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	
225026	系統工程最佳化System Engineering Optimization	3	選elective	3G	
225049	運輸科技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3	選elective	GP	
225054	運輸系統分析 Transportation System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5055	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3	選elective	G	
225057	大眾運輸系統 Public Transportation Systems	3	選elective	G	
225039	高等運輸規劃 Advanced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3	選elective	3GP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5/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09	運輸經營與管理Transportation Operations and Managements	3	選elective	GP	
229010	高等運輸網路分析Advanced Transportation Network Analysis	3	選elective	4GP	
225081	計算材料科學Computational Material Science	3	選elective	GP	
225083	環境力學(三)Mechanics of Continua for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II	3	選elective	G	
225084	隧道工程地質學Tunneling Geology	3	選elective	3G	
225085	電腦數值模擬 Numerical Methods for Computational Simulation	3	選elective	3G	
225087	熱傳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Heat Transfer	3	選elective	4G	
229018	演化式計算與運輸分析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and Transportation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35	土壤行為與土壤工程特性Soil Behavior and Engineering soil characterigation	3	選elective	GP	
229036	地震學Seismography	3	選elective	3GP	
229038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3	選elective	3GP	
229039	高等基礎工程學 Advanced Foundation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4GP	
229040	工程與防災風險管理概論Introduction to Risk Management - Engineering and Natural Hazard Application	3	選elective	4GP	
229041	運輸系統分析概論Transportation Systems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42	環工特論與實驗(I) Special Topics and Experiment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	3	選elective	GP	
225090	網路模式分析Network Modeling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225091	數值分析Numerical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6/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43	工程監檢測概論Introduction to Engineering Monitoring and Inspec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23	運輸需求分析Transportation Demand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26	運輸組織與管理Transportation Organization and Mangement	3	選elective	GP	
229044	運輸安全分析Transportation Safety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9045	高等結構學Advanced Structural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229046	實驗力學Experimental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3GP	
229047	應用力學特論Special Topics on Applied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GP	
225089	強地動地震學strong motion seismology	3	選elective	3G	
229048	環工特論與實驗(II)、Special Topics and Experiment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I)	3	選elective	GP	
229049	運輸科技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2	選elective	GP	
225069	運輸管理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GP	
225056	數學規劃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3	選elective	3GP	
225094	鋼結構檢測Non-destructive Evaluation for Steel Structures	3	選elective	3G	
229050	政府採購法實務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practice	3	選elective	3GP	
225095	非破壞檢測技術之應用Application of non-destructive testing technology	3	選elective	3G	
225097	固體廢棄物處理Solid Waste Treatment	3	選elective	3G	
229052	岩石力學Rock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4GP	
229053	環工特論與實驗(III) Special Topics and Experiments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II)	3	選elective	GP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7/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54	接觸力學Contact Mechanics	3	選elective	4GP	
229055	空氣污染防治Air Pollution Control	3	選elective	3G	
225096	環境規劃與管理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3G	
229056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Water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Engineering and Design	3	選elective	3GP	
229057	地下水污染防治Groundwater Pollution Remedi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3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Soil and Groundwater Contamination and Remedi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58	遙感探測理論與實習 Remote Sensing Theory and Practice	3	選elective	4GP	
229059	土壤及地下水採樣與分析Soil and Groundwater Sampling and Analysis	3	選elective	GP	
225098	統計方法應用於交通工程Statistics applied in traffic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	
225099	水土保持工程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	
225100	交通工程Traffic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	
229060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Unit Oper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3	選elective	3GP	
229061	綠色工程、工法與材料Green engineering、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	3	選elective	4GP	
229062	科技簡報Technical Present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63	浚挖設備與其在工程上之應用Dredging Equipment and Its Engineering Applic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64	科技英文寫作Technical English Writing	3	選elective	GP	
229065	影像測量學原理與應用 Photogrammetry - Theory and Application	3	選elective	3GP	
229066	土砂防災策略與規劃實務 Sediment Disaster Prevention Countermeasure	3	選elective	3GP	

《第九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8/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 Notes
229067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設計實務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3	選elective	3GP	
229068	運輸與物流管理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3GP	
229069	土砂災害警戒系統規劃與設計 Sediment Disaster Warning System Planning and Design	3	選elective	3GP	
229070	土木及大地工程設計實務 Civil and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Design	3	選elective	3GP	
220139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Developments of Android Apps	3	選elective	2G	
229071	運輸與物流風險管理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Risk Management	3	選elective	3GP	
229072	水高級處理及再利用 Advanced Water Treatment and Reuse	3	選elective	3GP	
229073	振動力學 Engineering Vibrations	3	選elective	3GP	
225102	地理資訊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ic System Science	3	選elective	3G	
225103	遙感探測實務 Practical Remote Sensing	3	選elective	3G	
229074	地震工程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arthquake	3	選elective	3GP	
229075	有限元素結構分析 Finite Element Method for Structural Analysis	3	選elective	3GP	

填表人：_____系(所)主管：_____院長：_____填表日期：_____

《第十案附件》



碩士雙學位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與

越南自然科學大學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

第一條 目的

根據兩所教育機構備忘錄，臺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和越南自然科學大學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以下簡稱越南自然大），同意制定碩士雙學位協議書，旨在培養國際勞動力，為學生提供教育機會，提高他們在國際工作場所的競爭力。

第二條 名稱

本碩士雙學位被命名為暨大與越南自然大資訊工程碩士雙學位（以下簡稱本學位）。

第三條 授予學位

完成本學位後，符合本學位畢業要求的學生將被授予暨大認可的碩士學位和越南自然大認可的碩士學位。

第四條 入學與名額

申請人的資格、申請程序、甄選過程和名額如下：

(1) 申請人資格：

- 本科 GPA 為 3.0 以上。
- 英文要求：在報讀接待學校前考得 TOEIC 650/TOEFL 520 (或同等級之能力標準) 以上，或由自然科大及暨大共同決定。

(2)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向原屬系所提出申請，包含申請表、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書、讀書計畫和欲就讀領域。
- 申請系所將申請資料轉交至原屬學校雙學位辦公室或國際事務辦公室。
- 所有申請資料應在 4 月 12 日(秋季班)和 11 月 30 日(春季班)前送達接待學校國際事務辦公室。

(3) 甄選過程：

- 第一階段：原屬學校根據學業表現和相關文件甄選符合資格之學生。
- 第二階段：接待學校評估申請者，並在 6 月 30 日(秋季班)和 12 月 31 日(春季班)之前通知原屬學校與學生結果。

(4) 名額：每學年 5 名學生。

第五條 修業年限

本學位學生至少要在暨大修業 2 個學期。

第六條 課程和學位授予條件

(1) 學生必須在接待大學取得學位總學分的三分之一學分^(*)，其由各相關學術部門和指導教授決定。整體課程和詳細的課程列表可能會有所異動，請參閱附錄

《第十案附件》



1.1。學生尚需完成論文才得以獲頒碩士學位。

(*) 請注意，學生於兩所院校所取得之學分不得少於畢業所需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七條 論文指導

修習本碩士雙學位之學生必須在所屬學校或接待學校執行論文研究。論文研究須由一名主要指導教師所監督。共同指導可經由雙方學校教師商議後安排。主管此論文研究之學校應當為該學生舉行論文口試。論文口試委員會之成立及其召集人之委任必須遵從負責學校之法規，並獲得夥伴學校的認同。口試委員中應當包含兩校的學者。有關詳情見後續「碩士論文共同指導辦法」。

第八條 學分轉換與採認

雙方學校都有權決定學生在雙方學校所開設的課程是否被採認。

第九條 入學、註冊和成績評定

- (1) 入學、註冊及成績評定之程序皆應遵照雙方學校之修業辦法規定。
- (2) 雙方系所應指導學生選課。學期結束後，接待學校應寄出正式的成績單至原屬學校。

第十條 學費和雜費

- (1) 繳納學費和學分費予原屬學校，毋須再繳納接待學校之學費及學分費。
- (2) 學生需自行負擔在接待學校之相關費用。
- (3) 學生在接待學校期間應自行負擔全部生活費用及來回機票費用。

第十一條 獎助學金

- (1) 越南自然大學生在暨大學習期間每月將獲得新台幣 8,000 元整之獎助學金，最長為 12 個月。
- (2) 接待學校或許會提供額外補助，惟其可用度及核准將以個案處理。

第十二條 保險

參與本學位學生需在前往接待國家之前購買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此外也需於接待學校購買健康保險和意外保險。

第十三條 申請回母校碩士班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修讀本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接待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原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向原屬學校申請返回就讀原屬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接待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原屬學校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聯絡資訊

- 越南自然大
Prof.. Dr. Huynh Quang VU
院長，數學與資訊科學學院
(Email: hquv@hcmus.edu.vn)

《第十案附件》



. Prof. Dr. Nguyen Van Hieu
國際事務長，國際關係處
(Email: nvhieu@hcmus.edu.vn)

- 暨大

石勝文教授
系主任，資訊工程學系
Email: swshih@ncnu.edu.tw

楊振昇教授
國際長事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Email: csyang@ncnu.edu.tw

第十五條 效力、修改和終止之規定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五年（2019-2024）。本學位協議書可根據暨大與自然科大之合作備忘錄中所載的相同條款予以終止。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則應在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若有未提及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同意以雙方所簽訂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之條款處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越南自然科學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系主任
石勝文 教授

科技學院
院長
蔡勇斌 教授

Dean, Faculty of Math and Computer
Science
Prof. Huynh Quang VU

校長
蘇玉龍 教授

President
Prof. Tran Linh Thuoc

日期

Date



Dual Master Degree Agreement

BETWEE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VNU HOCHI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Article 1. Objective

Based 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wo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TAIWAN and Faculty of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Science, VNU Ho Chi 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VNU-HCMUS”), VIETNAM agree to develop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aiming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workforce,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to boost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workplace.

Article 2. Program Name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is named as “NCNU and VNU-HCMU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 focus on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gram”).

Article 3. Degree Conferral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conferre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NCNU, Taiwan an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VNU-HCMUS, Vietnam.

Article 4. Admission and Quotas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 are as follows:

(1)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 A cumulative undergraduate GPA of 3.0 or higher on a 4.0 scale
- English requirement: TOEIC 650/TOEFL 520 (or equivalent) before enrolling in the host university or as decided by VNU-HCMUS.

(2) Application Procedure

- Applicants should first contact the home department expressing their intention together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study plan and interested field of study.

-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pass the applications to the office of Dual degree program or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 All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reach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April 12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30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3) Selection process:

. Phase I: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select the qualified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 Phase II: The partner university will assess the applications and notify the result before June 30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December 3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4) Quotas: Maximum 5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Article 5. Length of Study

Students should stay at least 2 semesters at NCNU.

Article 6. Articulated Curriculum and Terms of Degree Conferral

(1)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one-third (*) of total credits in Master program at host institution,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each relative academic division and supervisor. *Curriculum and detailed list of courses may vary and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 I.1.* The student is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 Please note the number of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each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 hour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Article 7. Thesis Supervision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shall conduct thesis research at the home or host instituti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sis work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in supervisor. Joint supervision by a co-supervisor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 may be arranged through consultation. The institution in charge shall hold oral thesis examinations for the participant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chair appointment must adhere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responsible institution, with agreement from the counterpart institution. The members of the oral defense committee should include schola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e related details are described in the subsequent Arrangement on Joint Supervision of Master's Thesis.

Article 8.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Both institutions have the righ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urses that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awarded or not.



Article 9. Matriculation,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 (1) The process of matricul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 (2) Two institu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mester.

Article 10. Tuition and fees

- (1) Tuition fee and credit fee are paid at home institute and waive at host institute.
- (2) Any other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paid b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 (3)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is Program shall be who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s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and round-trip airplane ticket.

Article 11. Stipends

- (1) VNU-HCMUS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will be granted 8,000 NTD per month while studying in NCNU for maximum 12 months.
- (2) Other stipends may be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and approval on a case-by-case basis.

Article 12.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Polic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Article 13.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Master Degree Program

If a student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begins his or her coursework yet is unable, for any reason,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 Master's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uch student may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continue and complete his or her Master Degree. Any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the students have take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uition and fees paid by such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turned.

Article 14. Contact persons

-For VNUHCM-US:

.Prof. Huynh Quang VU

Dean, Faculty of Math and Computer Science

Email: hqvu@hcmus.edu.vn

.Prof. Nguyen Van Hieu

Hea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jects Management

Email: nvhieu@hcmus.edu.vn



-For NCNU:

.Prof. Sheng-Wen Shih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Email: swshih@ncnu.edu.tw

.Prof. Chen-Sheng Yang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Email: csyang@ncnu.edu.tw

Article 15.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valid is 5 (five) years (2019-2024).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set forth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CNU and VNU-HCMUS.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I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ntioned, the parties to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hereby agree to consult under terms of MOU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VNUHCM- University of Science

Chairman,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Prof. Sheng-Wen Shih

Dea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 Yung-Pin Tsai

Dean, Faculty of Math and Computer
Science
Prof. Huynh Quang VU

President
Prof.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Tran Linh Thuoc

Date

Date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1/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55001	專題研究 (一) Independent Study (1)	1	必	g	
255007	專題研究 (二) Independent Study (2)	1	必	g	
215010	指導與實習 (一) TA discipline (1)	0	必	g	
215014	指導與實習 (二) TA discipline (2)	0	必	g	
215009	專題討論 (一) Seminar (1)	1	必	g,p	
215013	專題討論 (二) Seminar (2)	1	必	g,p	
210076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	3	選	3,4,g,p	
130031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選	3,4,g,p	
210048	高等演算法 (一) Advanced Algorithms (I)	3	選	3,4,g,p	
210050	圖形理論及應用 Graph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3	選	3,4,g,p	
210052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選	3,4,g,p	
210060	高等演算法 (二) Advanced Algorithms (II)	3	選	3,4,g,p	
210062	高等電腦視覺 Advanced Computer Vision	3	選	g,p	
210065	高等電腦圖學 Advanced Computer Graphics	3	選	g,p	
210072	計算理論 Theory of Computation	3	選	g,p	
210079	平行計算 Introduction to Parallel Algorithms	3	選	g,p	
210080	圖形理論 Graph Theory	3	選	g,p	
210082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3	選	3,4,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2/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10085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	選	3,4,g,p	
210096	高等計算機結構 Advanced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選	3,4,g,p	
210098	行動與無線網路 Mobile and Wireless Networking	3	選	g,p	
210100	資訊擷取 Data Mining and Information Extraction	3	選	g,p	
210103	生物計算 Computational Biology	3	選	3,4,g,p	
210107	組合語言 Assembly Language	3	選	3,4,g,p	
210117	數位圖書館及博物館(二) Digital Library/Museum(II)	3	選	g,p	
215021	自然語言處理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	3	選	3,4,g,p	
215024	圖論演算法 Graph Algorithms	3	選	g,p	
215027	數位通訊理論與技術(一) Digital Communications Theory & Technology(1)	3	選	g,p	
215028	數位通訊理論與技術(二) Digital Communications Theory & Technology(2)	3	選	g,p	
215029	完美圖理論 Perfect Graph Theory	3	選	g,p	
215031	排隊理論 Queueing Theory	3	選	g,p	
215036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Advanced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選	g,p	
215038	錯誤更正碼 Error Correcting Code	3	選	3,4,g,p	
215041	組合最佳化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	3	選	g,p	
215042	嵌入式系統設計 Embedded System Design	3	選	g,p	
215046	編碼理論 Coding Theory	3	選	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3/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15047	資訊檢索 Information Retrieval	3	選	3,4,g,p	
215048	網路原理與技術(一) CCNA Discovery (1)	3	選	g,p	
215049	史料與史學 Historical Sources and Historiography	3	選	3,4,g,p	
219014	計算複雜度 Computational Complexity	3	選	g,p	
219016	整合式訊源/通道編解碼設計(一) Joint Source-Channel Coding (I)	3	選	g,p	
219063	樣型識別 Pattern Recognition	3	選	g,p	
219064	整合式訊源/通道編解碼設計(二) Joint Source-Channel Coding (II)	3	選	g,p	
219066	嵌入式系統實作 Embedded System Implementation	3	選	3,4,g,p	
219067	智慧型系統實務(一) Intelligent System Practice (1)	3	選	g,p	
219068	非擬真成像技術 Non Photo-realistic Rendering	3	選	3,4,g,p	先修電腦圖學及 高等電圖
210138	量子資訊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3	選	g,p	
219069	多媒體資訊分析與檢索 Multimedia Analysis and Indexing	3	選	g,p	
219074	通道編碼與應用 Applications of Channel Coding	3	選	g,p	
219079	Web知識擷取 Web Knowledge Extraction	3	選	g,p	
219086	科技英文(二) Technical English(II)	3	選	g,p	
219089	高等量子演算法 Advanced Quantum Algorithms	3	選	g,p	
219090	量子計算與通訊 Quantum Computing and Communication	3	選	g,p	
219095	行動與雲端運算應用 Mobile Cloud Computing Applications	3	選	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4/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19096	Linux系統管理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3	選	3,4,g,p	
219097	進階Linux系統管理 Advanced Linux System Administration	3	選	3,4,g,p	
219100	行動軟體系統設計 Deesign of Mobile Software System	3	選	g,p	
219101	語言學習與科技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chnology	3	選	3,4,g,p	
21910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選	g,p	
219105	行動資訊程式設計 Mobile Information Programming	3	選	g,p	
219106	適地性文創應用與服務系統 Location-based Cultural & Creative Application and Service Systems	3	選	3,4,g,p	
219107	智慧型文化導向行動導覽服務創意平台技術 Intelligent Web Mobile Platform for Culture-Oriented and Creative Services	3	選	3,4,g,p	
219108	行動式3D電腦繪圖 Mobile 3D Computer Graphics	3	選	3,4,g,p	需先修電腦圖學及高等電腦圖學
219109	網路原理與技術(二) CCNA Discovery (2)	3	選	g,p	
219110	地方文獻編纂與習作 Local Bibliography Compilation and Practice	3	選	3,4,g,p	
219111	智慧型機器人程式設計 NXT Programming	3	選	g,p	
219113	網際網路電話增值服務 IP Telephony Service Creation Technology	3	選	3,4,g,p	
255024	網際網路電話 IP Telephony	3	選	g,p	
255028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第六版(IPv6)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3	選	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5/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59025	網路電話品質量測技術 VoIP Quality Measurement	3	選	g,p	
259028	計算機網路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er Networks	3	選	g,p	
210119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WWW Programming Design	3	選	3,4,g,p	
219076	智慧型系統實務(三) Intelligent System Practice (3)	2	選	3,4,g,p	
219092	電子電路設計自動化 VLSI 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3	選	g,p	
219099	雲端系統設計 Design of Cloud Computing System	3	選	3,4,g,p	
219114	人工智慧程式交易系統 Automated Trading System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選	g,p	
219115	音樂,大腦,與科技 Music,Brain,Science and Technology	3	選	3,4,g,p	
219116	英文寫作,口說,簡報(一) On English Writing, Speaking and Presentation (1)	3	選	3,4,g,p	
219117	英文寫作,口說,簡報(二) On English Writing, Speaking and Presentation (2)	3	選	3,4,g,p	
219091	智慧型演化計算 Intelligent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選	3,4,g,p	
219121	尖端資訊科技國際課程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Lead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1	選	3,4,g,p	
219118	史學研究與資訊科技跨領域合作實務 When History Meets Computer Science: Theory and Practice	3	選	3,4,g,p	
219130	安卓程式設計 Android Programming	3	選	3,4,g,p	
219122	QNAP應用程式設計 Linux Programming for QNAP	3	選	3,4,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6/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19123	開源電子原型平台軟硬體整合設計與實作 software / hardware co-design & implementation for open-source electronics prototyping platform	3	選	3,4,g,p	
210147	高等資料壓縮 Advanced Data Compression	3	選	g,p	
210144	通訊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s	3	選	3,4,g,p	
219127	ISMS資訊安全認證實務 Practice in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3	選	g,p	
219128	數位音樂學習與創作 Digital Music Learning and Creation	3	選	3,4,g,p	
219133	國際IT科技發展趨勢 Global Trend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2	選	3,4,g,p	
219134	尖端資訊科技國際課程(二)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 Lead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2)	2	選	3,4,g,p	
219132	研究所企業實習 Graduate Enterprise Internship	3	選	g,p	
219131	軟體定義網路 Software-Defined Network	3	選	g,p	
219135	交響樂團與數位應用 Orchestra and Its Digital Applications	2	選	3,4,g,p	
219136	音樂科技專題策展 Capstone Project on Music Technology	2	選	3,4,g,p	
219137	數位錄音錄影工程 Digital Audio/Video Recording and Engineering	2	選	3,4,g,p	
219138	音樂, 大腦, 與科技 Music, Br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選	3,4,g,p	
219139	數位音樂學習與創作 Digital Music Learning and Creation	2	選	3,4,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7/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19140	PHP 網頁程式設計 PHP Web Programming	3	選	3,4,g,p	
219141	計算智能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3	選	3,4,g,p	
219142	大數據系統實務 Big Data System and Practice	3	選	3,4,g,p	
219143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選	3,4,g,p	
219144	Python網管程式設計 Python for Network Management and System Administration	3	選	g,p	
219145	高等計算智能 Advanced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3	選	g,p	需先修計算智能
219146	程式練習及訓練與競賽課程 Programming Practice, Training, and Contest Course	3	選	3,4,g,p	
210040	編譯器 Compilers	3	選	3,4,g,p	
219147	計算機網路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on Computer Networks (II)	3	選	g,p	需先修計算機網路特論
219148	SQL程式設計 SQL Programming	3	選	3,4,g,p	大學部必須先修通過資料庫系統
219149	程式練習及訓練與競賽(二) Programming Practice, Training, and Contest Course (II)	3	選	3,4,g,p	
219150	前端程式設計 Frontend Programming	3	選	3,4,g,p	大學部必須先修通過Web程式設計
219151	IT科技日文 IT/Technical Japanese	3	選	3,4,g,p	需先修日文一(上)、日文一(下)
219152	Python網頁擷取程式設計 Web Scraping with Python	3	選	3,4,g,p	需先修計算機概論
219153	量子啟發式搜尋演算法 Quantum-inspired heuristic and evolutionary algorithms	3	選	g,p	

《第十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一覽表(8/8)

Master's Program Course Catalog of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Effective for students admitted in Fall, 2018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23 學分。 Master's program requirements: a minimum of 27 required credits, including 4 credits in Department required courses and 23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課程代號 Course Code	課程名稱(中文及英文) Course Name (Chinese and English)	學分數 Credits	修別 Course type (required/elective)	開課年級 Course availability (freshman/sophomore/junior/senior)	備註Notes
219154	命名資料網路 Named Data Networking	3	選	g,p	需先修計算機網路
215050	MXNET之深度學習實驗 MXNET-based Deep Learning Lab	3	選	2,3,4,g	
219155	Python機器學習實務 Machine Learning Practice with Python	3	選	3,4,g,p	
219156	iOS App 程式開發 iOS App Programming	3	選	3,4,g,p	
215051	C 語言教學探討 Discussion and Inquiry of Learning C	3	選	3,4,g	
219157	FPGA實作深度學習方法 FPGA Implementation of Deep Learning Methods	3	選	3,4,g,p	需先修邏輯設計或邏輯設計與實驗
219158	Python 網路程式設計 Python Network Programming	3	選	g,p	需先修計算機網路
215052	VR/AR應用實作 VR/AR-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s	3	選	2,3,4,g	需先修電腦圖學
219159	情境模擬控制系統之軟硬體整合應用實務 Hardware / Software Integration & Practice for Situational Simulation Control System	3	選	3,4,g,p	
219160	智慧型積木機器人程式設計實務 EV3 Intelligent Lego Robot Programming	3	選	3,4,g,p	

填表人：_____系(所)主管：_____院長：_____填表日期：_____

《第十一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
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 院級中心之設置，申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 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空間規劃。
- 七、 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 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

《第十一案附件》

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

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 三、 資源運用與績效。
- 四、 品質保證機制。
- 五、 其他。

《第十一案附件》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 一、 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 二、 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 三、 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 一、 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 (一) **如為校級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 (二)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三)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 二、 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 三、 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臨第一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LLABO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TAIWAN (R.O.C)

and

FULBRIGH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FSPPM)

FULBRIGHT UNIVERSITY VIETNAM (FUV)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Fulbrigh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Fulbright University Vietnam,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ies and staff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Visits by and exchanges of 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s of faculties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researches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Study tour programs.

《臨第一案附件》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Where the Memorandum continues to be active, the two institutions agree to review it afte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hereof. It may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by mutual consent or by a six-month notice in writing by either party.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resolve any issue amicably by mutual agre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FULBRIGH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FULBRIGHT UNIVERSITY
VIETNAM**

Dr. Chien-Liang Chen

Dean

Date:

Dr. Vu Thanh Tu Anh

Dean

Date:

《臨第一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越南傅爾布莱特大学		
	英文	Fulbright University Vietnam		
	原文	Đại học Fulbright Việt Nam		
地理資訊	國家	越南		
	行政區	胡志明市 (主校區)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Hoang Van Thang 先生	職稱	Research associate
	單位	Research and Outreach Associate, Fulbrigh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e-mail	thang.hoang@fulbright.edu.vn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fulbright.edu.v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fulbright.edu.vn/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其他 (請於下方說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			
	受薦學校是越南首個私立、非營利性高等教育機構之一，也是胡志明市的公共政策研究和教學中心。未來與該校簽定相關合作備忘錄或協議，進而進一步具有實質合作，有助於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建良	職稱	院長
	單位	管理學院	電話	450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107.12.13	 107.12.13	 107.12.13		

B. 背景資料

《臨第一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學校成立時間	2016			
學校類型	私立			
	其他 (請說明) 教學公共政策研究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Fulbrigh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engineering and the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Undergraduate program in engineering and the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s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			
	備註：於 2016 年創立，由前美國總統歐巴馬在越南揭牌成立的第一所非營利私立大學。			
學生人數	100 人			
締約方式	邀請締約學校來訪			
代表簽約人	姓名	Vu Thanh Tu Anh	職稱	Dean
	單位	Fulbright Schoo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nagement	e-mail	anh.vu@fulbright.edu.vn
預期效益	包括預計將推動兩校交換學生、學術研究計畫等合作案。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繼續填寫第 3 頁 D 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